

#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 可閱讀資料(議題手冊) 目錄

導言 .....	4
什麼是公民會議? .....	6
一、前言 .....	6
二、預備會議 .....	8
三、公共論壇 .....	8
四、公民會議的預期效果 .....	9
五、公民會議的臺灣經驗 .....	10
六、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	11
七、小結 .....	13
<b>壹. 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 .....</b>	<b>14</b>
一、什麼是性交易？誰參與其中 .....	14
二、性交易在台灣的歷史回顧 .....	15
1. 概說 .....	15
2. 日治以前的台北與打狗 .....	16
3. 日治時期與國民黨政府時期管理性交易的模式：證照制度 .....	17
4. 台北市的廢娼政策與公娼運動 .....	21
三、性交易在台灣的相關法律規定 .....	23
1. 性交易在台灣的相關法律規定 .....	23
2.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有哪些法規內容與性交易相關? .....	23
3. 成年人的性交易與未成年的性交易，在法律規範上有無差別? .....	24
4.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從事性交易的『賣方』會被處罰嗎? .....	27
5.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的『買方』會被處罰嗎? .....	28
6.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皮條客、老鴿、提供性交易場所者等）會被處罰嗎? .....	29
7. 目前台灣公娼的管理方式 .....	30
8.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相關法制爭議有哪些? .....	31
四、性產業在台灣的現況及執行管理性交易的現況 .....	34

**貳. 性可不可以被買賣 . . . . . 38**

一、多元價值觀點.....38

    1.一般大眾的看法.....38

    2.性與身體.....40

二、買與賣—用錢交易的意涵是？.....41

    1.反對性與身體可以用錢交易的立場.....41

    2.贊成性與身體可用錢交易的立場.....41

三、女性在性交易中的處境.....42

四、婦運團體的爭議.....43

五、性交易政策的不同觀點.....46

    1.完全合法制.....47

    2.有條件的合法化.....48

    3.反對性交易合法化.....49

**參. 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 . . . . . 51**

一、入罪制模式（禁止制模式和抑制制度模式）.....51

二、入罪制（禁止制和抑制制度）的國家.....51

    1.美國（除內華達州）— 禁止制.....51

    2.加拿大—抑制制度.....51

    3.瑞典—抑制制度.....51

三、結論.....51

**肆. 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 . . . . . 51**

一、合法制.....51

    1.對性交易的態度.....51

    2.娼妓、嫖客和性交易場所經營者.....51

    4.是否要設置性交易特定特區？.....51

    5.稅法.....51

二、除罪制.....51

    1.合法制和除罪制的區分.....51

    3.除罪制完全不理會性交易？.....51

        1.內華達州—合法制.....51

        2.荷蘭 — 合法制.....51

3.澳洲（新南威爾斯）— 除罪制 .....	51
四、結論 .....	69
<b>參考文獻 .....</b>	<b>70</b>

## 導言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在我國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各界對於這個議題有不同的評價與立場，常引起廣泛的討論。且這個議題牽涉基本價值的衝突，影響範圍廣泛，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但一般民眾過去卻缺乏對此議題表達意見的機會，爲了讓公民有對於此項議題發聲的管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舉辦本次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以聽取民眾對此議題的看法。

公民共識會議強調一般民眾在具備與議題相關基礎知識的情況下，進行理性的對話與溝通，因此爲了讓您在會議開始前，便能夠掌握和性交易這個議

特別準備這份  
做爲參考。

能地將針對  
關討論都收  
中，而不只  
的論點，因此

閱讀資料是針對

性交易要被處罰與反對除

時呈現出來，也請您盡可能抽空翻閱!



題有關的資訊，我們

閱讀資料給您

我們希望盡可

性交易的相

羅到本手冊

是提供單面向

您會發現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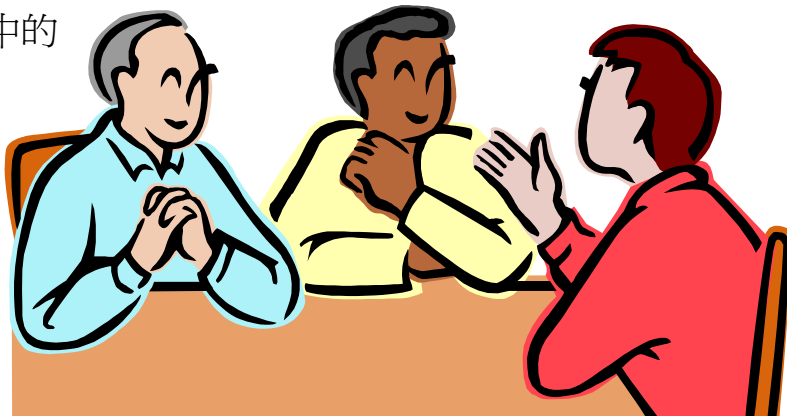
不同子題將支持

罰性交易的不同觀點同

這本手冊是認識「性交易」這個議題的基本資料，我們會先爲您說明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以及本會議的進程序與目標；之後則依序簡介「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性可不可以被買賣」相關的討論

議題、「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以及「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整份閱讀資料共分為四篇短文，每篇短文均對應到預備會議(11/01 與 11/02 舉辦)中的

講題。若您閱讀後，對於相關議題仍有疑問，都可以將問題帶到會議中和講師及其他公民討論喔！



## 什麼是公民會議？

### 一、前言

當代政治學大師道爾認為，民主的程序，應該是要保證讓所有受決策影響的人，具有有效的機會來參與政治過程，且有平等的權利來選擇議題並控制議程；民主程序同時要求一種情境：必須讓所有參與者，根據充分資訊和良好理性，來對爭議的利益和必須管制的事務，發展出清晰的理解。



哈伯瑪斯認為，公民瞭解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及政治的意志形成，則有賴於公共討論。但是，誠如哈伯瑪斯所言，當代民主體制的



社會複雜性，卻使得這個民主要件難以充分實現。當代民主的瓶頸，在於將技術指導的知識專門化地運用政策決定與行政過程。這樣專門化的取向，使得公民無法利用必要的知識來形成自己的意見。知識的壟斷，使得具有特權可以取得相關知識來源者，能夠支配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使得公眾僅能在只具象徵作用的政治，例如，選舉投票，稍獲慰藉。「順服於技術知識，使得那些具有專門化能力的人對公共機構操縱有力的影響。這些專家他們只受到極為有限的政治限制。將權力給予那些控制技術性資訊的人，威脅民主的原則，降低了公眾對許多公共政策選擇的控制」。

爲了打破「當代民主的瓶頸」，讓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能夠具有充分的資訊來進行公共討論，以提高一般公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西方國家發展出許多民主參與機制的實驗，其中，「共識會議」（或

稱公民會議)的實踐經驗，尤其值得重視。這個由丹麥發展出來，逐漸推行到其他國家的民主參與模式，主要在促成社會公眾對政策議題進行廣泛的、理性的辯論。它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在公民會議中，非專家的公眾，被提升到顯著的地位，是他們，而非專家，來界定什麼是重要議題；藉由專家提供的知識協助，他們在有訊息根據的基礎上，來評估政策議題所涉及的利益與價值衝突，並在爭議中試圖達成共識性的見解。這種民主實驗，對於我們思考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如何參與像全民健保這麼充滿「技術複雜性」的公共政策，具有啓示作用。以下，是想介紹這種民主實驗。

丹麥是個強調共識政治與公民參與的國家，法律規定牽涉到倫理與社會議題的科技政策，必須要徵詢公眾的意見並讓公民有機會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隸屬於國會的丹麥科技委員會，負責評估科技對社會與公民的影響，它的一個重要任務是鼓勵與激發公眾對科技議題的參與討論，而一個重要的參與機制，就是公民會議。從 1987 年以來，丹麥科技委員會已經針對各類議題舉辦了二十次的公民會議。由丹麥發展出來的公民會議，逐漸受到各國重視與仿效。以基因政策議題為例，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的國家中，至少有十一個國家，曾先後舉辦過至少二十次的公民會議。鄰近的韓國與日本，也曾針對這個議題舉辦過公民會議。現在讓我們對公民會議的運作程序作個概述。





## 二、預備會議

在正式召開公民會議之前，有預備會議的階段，讓公民小組的成員能有所互動，並熟悉他們要討論的議題。預備會議通常利用兩次週末的時間來安排課程，由執行委員會選定與討論議題相關的背景知識文



獻，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和討論，這些背景材料，通常要涵蓋對討論議題的不同見解與觀點。透過閱讀與討論，公民小組對該議題有了一定的瞭解之後，形成他們要在公民會議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公民小組的成員自行提出他們想要瞭解的問題，通常涵蓋該政策議題領域的重要面向。針對公民小組所要瞭解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協助提出熟悉特定問題的專家小組名單，但公民小組可對專家小組名單作增刪。專家小組名單確定後，主辦單位要求專家針對公民小組的成員所要發問的問題，以一般公眾能懂得語言，準備口頭與書面報告。

## 三、公共論壇

正式會議的召開，通常三到四天，會議的形式，像個公共論壇，開放給媒體採訪，邀請國會議員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參加。會議的第一天，先由專家針對公民小組事先擬定的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民小組在會場提出的問題。第二天，則由公民小組對專家小組進行交叉詢問，讓個別專家進一步闡述他們的觀點，也讓公民小組成員探究見解差異的爭論議題。交叉詢問完畢之後，公民小組自行進行討論，並準



備撰寫最後的報告，在報告中，公民小組力求對爭議性議題得到一致性的見解，但也指出他們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公民會議的最後一天，公民小組向專家、聽眾和媒體公佈他們的報告。在報告正式公佈之前，專家有機會可以對報告內容澄清誤解和修正事實錯誤的部分，但他們不能影響公民小組所表達的觀點。在丹麥，專家小組的公民會議結論報告，連同專家所貢獻的意見，將送交所有國會議員作為決策的參考；公民會議的結論報告，通常也是舉國注目的焦點。

#### 四、公民會議的預期效果

公民會議的結論，對政策並無拘束力，但以丹麥的例子來說，由於公民會議常在相關法案有待審議之前召開，如一位研究者指出的，「它們讓立法者知道選民對重要的問題站在什麼立場」。在某些個案中，丹麥的公民會議結論也的確影響了政策，例如，立法禁止雇主與保險公司利用基因篩檢資訊，即是採自公民會議中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

公民會議創造一個專家與非專家之間，以及不同的觀點和價值立場，在公共論壇中，相互溝通與辯論的場域，使非專業的公眾，能在與專家的相會中，獲得必要的知識，並在有訊息根據的基礎上，對影響重大的但充滿爭議的議題，能夠判斷並盡量調和衝突的觀點。整個公民會議的召開，是個具有訊息溝通與教育效果的公共事件。會議召開期間的公共討論，以及公民會議的結論，向未參與會議的一般大眾溝通，也透過媒體大福報導而公開化，因為這樣的溝通效果，經常舉辦公民會議的丹麥人，根據歐盟的研究，對相關政策（如生物科技）的知識訊息，較之其他歐洲國家更為充分，對他們國家的政策也比較能夠接受。但這樣的訊息溝通，並不是透過專家對公眾的單向傳播，

而是創造一個對話性的公共論壇，讓公眾能夠獲得知識，能夠參與複雜科技議題的認知性討論。

## 五、公民會議的臺灣經驗

臺灣目前已針對不同公共議題辦理過多場公民會議，其中包括全國性的代理孕母公民會議、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產前篩檢與檢測公民會議、能源運用青年公民會議、水資源管理公民會議等；以及地區性的稅制改革公民會議與高雄跨港纜車公民會議等。這些公民會議讓一

般民眾能夠在獲知識後，進行高話，並對於爭論出公民的意見。

在過去的經的公民小組均積認識與討論。在組成員努力尋求期能夠融合不同於公共政策的建公民會議都將相



得議題的背景品質的理性對已久的議題提

驗中，參與會議極投入議題的會議過程中，小彼此的共識，以意見並提出對議。幾乎所有的關紀錄、與議題

相關的背景知識手冊以及公民小組的結案報告全文上網，其目的是提供給更多其他無法親身參與這些公民會議的民眾作為參考。雖然公民小組所提出的結案報告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但我們可以發現各議題的相關主管均極為重視這些由一般公民所提出的政策建議，甚至目前也有許多主關機關主動委託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舉辦公民會議。儘管臺灣在公民會議的辦理上起步較晚，但臺灣目前所累積舉辦公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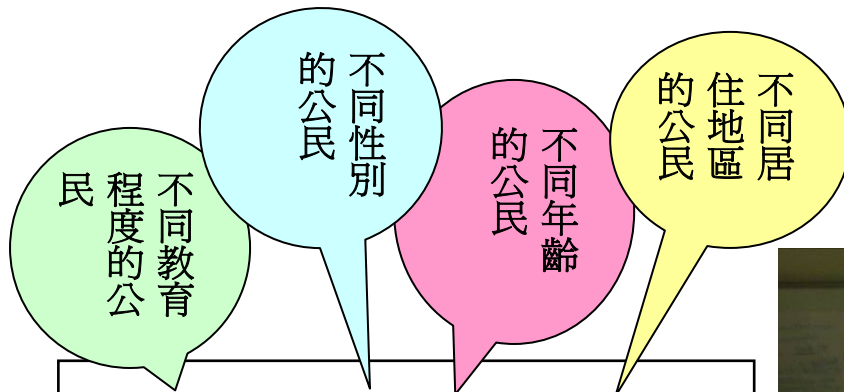
議的正面經驗，卻足以讓其他國家的專家學者感到印象深刻。

## 六、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

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國際間都引發廣泛的討論與爭議，人們對於性交易的討論目前仍未有定論。同時，各國政府對於性交易的政策也都不一，甚至有些國家的政策具有模糊的空間。但這些政策都不同程度地影響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身為可能被相關政策影響的民眾，通常都只能被動的接受政府或各方不同立場及團體願意提供的資訊，而沒有機會主動參與有關性交易的討論。本次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可以說是提供國內民眾一個理性溝通的公共平台，並將在 11/01 與 11/02 這兩日舉辦預備會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作正反意見併陳的陳述。預備會議的主要功能為背景知識的建立，藉以讓大家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材料。而在預備會議最後，會由公民小組要提出想要諮詢專家的問題，以及列出諮詢專家的名單。

在預備會議之後，工作團隊有兩週的時間進行邀約專家的動作，到了 11/15 與 11/16 時，則會進入正式會議的議程。公民小組會與不同意見的專家進行面對面的諮詢，藉以釐清他們所關切議題的不同觀點，接著公民小組就會進行內部討論與報告的撰寫。最後，在 11/22 公民小組會針對共識結論報告進行確認，並召開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而這份結論報告也會刊登於網路上供外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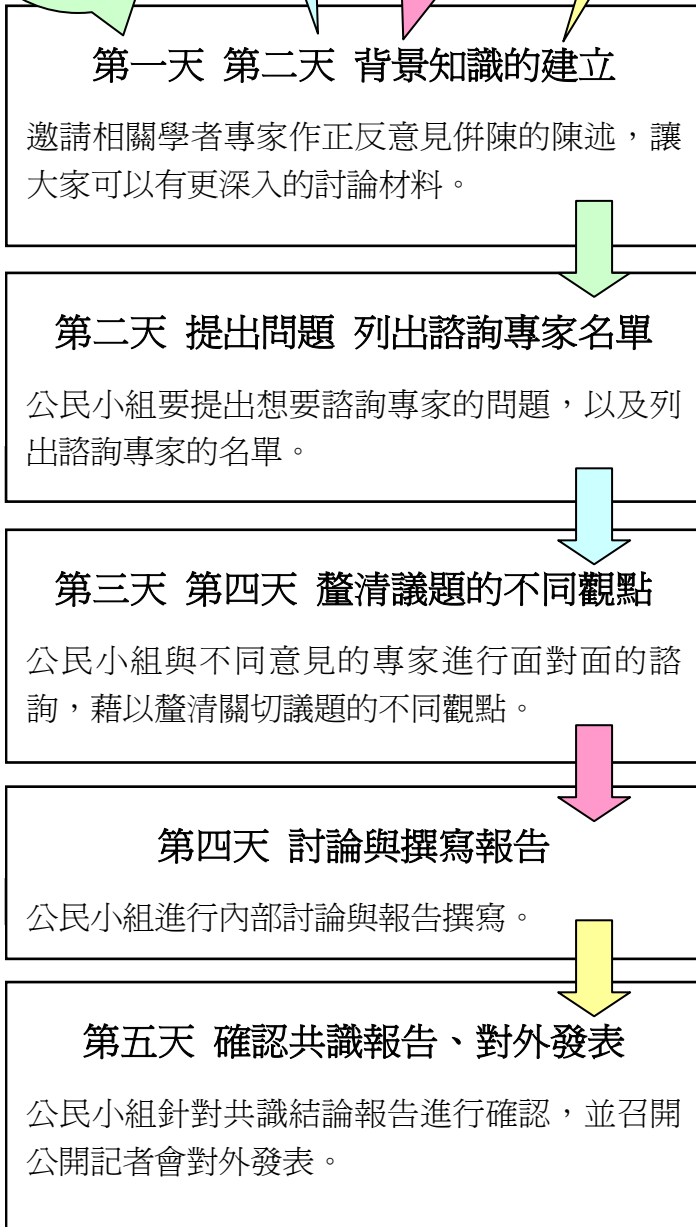




預  
備  
會  
議

正  
式  
會  
議

結  
論  
報  
告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 七、小結

公民會議是個還在實驗中的民主參與模式，這種參與模式也無法取代民主體制的代議政治。它還有很多我們無法在此詳細討論的限制。我們或許不必將這種參與模式過度浪漫化。但對於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如何參與決策的討論，這種民主實驗，確實有啟發的作用。

政策決策通常涉及許多利益與價值的衝突；政策決定，也經常需要應用到專門性的知識。但缺乏適當與充分資訊的民眾無法有效地參與政策，卻也是民主體制的運作常被詬病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一般公民能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公共討論，如果我們希望這樣的討論是在有充分且公開的訊息基礎上進行，如果我們希望立法者和決策者，知道有訊息根據的公共討論所呈現的「民意」究竟是什麼，那麼，公民會議這樣的參與模式，對於我們如何發展具有創新性的公民參與、公共討論和訊息傳播，是一條值得嘗試的途徑。



## 壹. 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

在討論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前，我們必須先瞭解「什麼是性交易？誰參與其中？」。接著，我們將回顧性交易在台灣一些地方的歷史，看看過去的人、統治台灣的政府，是怎麼看待或管制性交易的。然後，再從過往管制性交易的模式回到目前與性交易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台灣目前性交易的簡要狀況。

### 一、什麼是性交易？誰參與其中



討論「性交易」的時候，一定會牽涉到「什麼是『性』？」的問題。在歷史的不同時期，大家對「性」的想法不太一樣，有錢人或窮人、大官或百姓，對「性」的看法未必有共識。比方說，有人認為「性」就只為傳宗接代之用，相對於這種看法，也有人覺得「性」包括各種可以產生身體和心理的快感的行為，不只是性器插入而已。

無論如何，「性交易」指的就是出賣「性」與消費「性」構成的行為。性交易有可能牽涉第三人。出賣與消費可能只涉及兩個人，但既然有利可圖，就會有人來分一杯羹，負責牽線（也就是所謂的皮條客）、載運（載運雙方到交易地點）、「保護」（例如老鴇或保鏢）等，再從性交易實際的收入中抽頭—這些人就是當今法律上稱的「第三人」。

性交易的接洽、進行方式等細節越來越細緻，也使得參與其中的第三人越來越多樣。今日，「特種行業」或「性產業」就不只包含出賣性的一方，而是由消費性的人、出賣性的人以及負責各式各樣工作的第三人組成；從個體戶（所謂的娼妓）到應召站，規模差距很大，

但都通過性交易獲利過活，也仍然可以用出賣者、消費者和第三人的分類去理解。

在現行法律中，性交易牽涉到的是成年人還是未成年人，適用不同的法律，必須分開來看待，而本次公民會議所談的性交易，以買賣雙方皆為刑法上界定的成年人（18 歲）為準。

## 二、性交易在台灣的歷史回顧

### 1. 概說

讓我們回顧一下性交易在台灣的歷史。受限於資料，我們只能夠簡單介紹台北和高雄地區的性交易。在這兩個地方，性交易的發展與經濟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大體而言，要到日本統治時期（以下簡稱日治時期），政府才開始管制性交易。日治政府採取證照制度來管理性交易的賣方，並執行嚴格的區隔政策。

國民黨政府遷台後於 1956 年制定〈台灣省管理娼妓辦法〉，往廢止的方向立法，但還是允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合法出賣性，也就是所謂的「公娼」。公娼必須申請證照才能在符合規定的公娼館出賣性賺錢，也必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997 年，陳水扁市長任內，台北市正式執行廢娼政策，然而給公娼的緩衝期太短，公娼走上街頭抗議，要求政府延緩廢娼。馬英九市長上任後，確定將廢娼的日程延後到 2001 年。延緩廢娼的期限到了之後，台北市正式廢娼。就 2008 年內政部的統計，台灣還有 5 間合法的妓女戶（公娼館），分佈於 9 個尚未廢娼的縣市，共有 24 位還在執業的公娼。不過，遊走法律邊緣或非法的性交易一直都運作著。



以下，讓我們更仔細地回顧性交易在台灣的历史。

## 2.日治以前的台北與打狗

台北的艋舺有淡水河航運的便利，於清帝國統治時期(清治時期)的道光年間興盛起來，人來人往，商業活動頻繁，加上清朝政府有管制，男人只能一個人來台，老婆小孩不能跟，俗稱的羅漢腳也就是單身漢很多，這兩大條件撐起艋舺的性產業。當時有分「藝姐」和「土娼」，藝姐看姿色也看重才藝，陪酒、彈奏樂器、獻曲，不一定賣身，



即使賣身，也比較有條件賣得謹慎，收價也比較高。土娼，也就是一般稱

「賺食查某」的人，比較接近現代對「性交易」的想法，也就是只賣身。藝姐或土娼所接的客人階級不同，收費也不同。後來艋舺附近河道泥沙淤積，不好駛船，又有分類械鬥，船隻幾乎轉往大稻埕卸貨、交易。艋舺失去有利的條件後，性交易轉到大稻埕一帶。話雖如此，艋舺的凹仔底一直是性交易熱絡之地，是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最差的底層人民尋歡的地方，成為後來的寶斗里、華西街。

至於高雄，在鄭氏據台時期，今日的鹽埕區一帶用作曬鹽，開始有鹽丁聚集，形成聚落，是高雄最早開發的地區。清朝時期，打狗港獲得外商建設（外商則獲得樟腦的經銷獨佔權），成為南部僅次於安平港的港口。鹽埕埔、鹽埕莊等鄰近地區，與打狗港一起越來越繁盛，成為早期高雄性產業最具規模之處。

### 3.日治時期與國民黨政府時期管理性交易的模式：證照制度

清朝時期對性交易並未加以管理，日本統治台灣後，首次出現管理性交易的政策，包括證照制、徵稅、集中管理等手段。娼妓的資格限制方面，未滿 15 歲者不得從事娼妓工作；證照方面，準備僱傭契約證書、健康證明書、「身元引受證」（親人同意賣出、性交易業者同意收受這名娼妓的證明書），即可申請許可證（稱為「鑑札」）。一旦成為娼妓，除非取得「貸座敷」（日文原意為貸借房間，延伸的意思是提供房間讓娼妓接客的經營者，是性交易中的第三人）經營者連署同意，並向管區警察申請許可，否則不可離開指定的區域。後來，日本的廢娼運動對管理娼妓制度不合理的地方提出訴訟，造成輿論壓力，使得管理辦法修改如下：年滿 16 歲才可以成為娼妓，須向警察提出申請、登記，且必須得到家長的承諾；許可證的效力只有 4 年，這是為了避免業者不斷更新契約，讓部分有限期賣身的娼妓，變成永遠賣斷。娼妓有檢查性病的義務，限制居住地及經許可才能外出的制度則照舊。

這樣的法律反映，日治時期的政府承認家長對於兒女的權威。當時有很多契約，是家長把兒女賣去當娼妓，這是日本與台灣本來都有的一種文化。

日治時期管理娼妓的作法，造成社會、空間與族群三方面的影響，這些影響持續到日治時期之後台灣性交易的面貌。

社會方面，性交易的賣方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屬於日本的「接待婦」傳統，大略



分成藝妓、酌婦和最底層的娼妓；一類是前面說明過的，台灣的藝姐跟土娼。日治政府官員、富商等偏好藝妓，台灣的商人、文人聚會則偏好藝姐；藝妓的社會地位和收入都比藝姐高。

空間方面，不論藝妓、藝姐或土娼都要領執照，且活動範圍被限定在「遊廓」內，離開須先報備，交待時間，回來晚了會被處罰。管理單位「檢番」一一登記這些出賣性的人，負責抽稅，並例行檢查性病。台北市有三所檢番：台北檢番、萬華公立檢番和大稻埕檢番；前二者管理日本藝妓，大稻埕檢番則負責台灣藝姐。台北地區的遊廓主要在大稻埕，以江山樓為中心，周圍的藝姐間和酒樓一間接一間；高雄的遊廓則在鹽埕區附近。

族群方面，由於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有落差，大多數日人與台人性交易的對象也不同，而日人管理娼妓的各種手段也讓台灣娼妓不滿。後來的研究告訴我們，日治時期的性交易狀況，按照族群和社會地位的不同，娼妓有不同的階層，收入也差很多。

1930年代，各式各樣的服務業，例如舞場、茶軒、「咖啡店」，在較繁榮的地區冒出頭來，許多娼妓、藝姐也轉行為酒女、舞女、接待等，但最底層的土娼還是很難流動到社會地位比較高的職業。這股流動讓台灣的藝姐慢慢融入日本的接待婦傳統，店面裡陪侍之外，也與客人相偕出遊，林立的咖啡店和舞廳中，有些提供性交易，或變成性交易聯絡的地方。店家和職業新興之際，查某間的土娼搭不上現代化的列車，仍舊維持傳統的方式，在都市邊緣賣性，「娼妓」這個稱呼也慢慢的專指這些社會最底層的人。

盛況持續到1943年，太平洋戰爭中日本的情勢越來越不利，三

不五時的空襲，摧毀本來五光十色的各地遊廓，大小酒樓、跳舞場、咖啡店等被命令停業，一定程度上打擊了性產業，不過終戰後很快又重新繁盛。

國民黨政府來台後，1946年3月8日，台北婦女會發表〈三八婦女節告台灣女同胞書〉，裡面有個主張是，以肅娼(清除娼妓)來保障婦女人權。6月初獲得官方回應，發佈正俗政策，政策包含(1)取締女招待；(2)肅娼；(3)禁舞；(4)破除迷信。娼妓以及相關的第三人，如老鴿、馬伕等，十分不滿，向婦女會理事長同時也主持康樂醫院的謝娥抗議生計受到威脅，要求解釋原因、提供新的工作。後來，官方宣稱當時的1704名妓女都輔導轉業或出嫁了，可是事實證明，性交易還是存在於台灣。

於是，當局重新檢討政策，恢復公娼制度，訂定法規來管理全台的性交易。1956年「台灣省管理娼妓辦法」制定施行，目的是用兩年時間緩衝，輔導娼妓轉業，如此禁絕性交易。1960年，當局發現這個目標難以達到，遂修訂原「管理辦法」，大抵確立台灣的公娼管制政策。新辦法採取證照制度，照俗稱來說，分大牌和小牌，大牌發給業主，管的是營業場所，不准擴大、出租、繼承或新增，也就是說業主被吊銷執照或去世的話，大牌就要繳回去，公娼館就必須關門。申請小牌者須滿20歲，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養女未得生父母同意不得申請，同時，須滿足無配偶、無殘疾、無性病或傳染病等要求。在娼館有缺額的前提下，個人先經業者面試通過，在台北與高雄市須由合法公娼館向警察局申請許可證(即小牌)，在其他縣市則準備衛生機關核發的健康檢查表與個人身份證件，即可以個人的名義向警察局申請，領得小牌後即可開始執業。



儘管想朝廢娼的方向制定政策，但 1973 年之前，國民黨政府對性交易大致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一方面是美援時期派駐台灣的美國士兵的壓力，另一方面因為性交易曾被視為經濟和軍事援助的附帶現象，或帶來龐大的觀光等經濟利益。例如 1950 年代中到 1960 年代中，台北中山北路－林森北路－雙城街－民權東路一帶的酒吧，就被視為「外事綠燈區」，消費主力即是外援士兵。北投也曾經受美國士兵、觀光客、日本觀光客等青睞。1972 年政府印行的英文觀光指南裡，有外國人左擁右抱女侍應生的照片。至於高雄，1966 到 1976 年是鹽埕區的全盛時期，建國橋、七賢橋、中正橋到高雄橋這段約二公里的愛河沿岸，非常繁盛，性交易則常見於「市政府後壁」，也就是舊市政府後面一排矮小的木造房屋。這一帶，娼妓沿路拉客，上述的愛河區段，也有許多娼妓出賣性。後來愛河被建設為高雄市的觀光招牌，這地區活絡的性交易也就被當成社會問題來對待。

由於特殊的歷史條件，台灣某些地方也曾出現不同的性交易管制模式。就日治時代與國民黨政府時期的經驗而言，日治時期的北投，以及國民黨政府時期的「金門 831」，管制模式都與當時的證照制度並行，採取因地制宜的作法。

不同於艋舺、大稻埕或高雄的鹽埕埔，北投這邊的性產業是隨開採硫磺的事業而興盛。1898 年，日本人在這邊開設溫泉旅館，官員商人愛來此招妓泡溫泉。此外，1952 年到 1992 年間，在金門、馬祖等外島曾有「特約茶室」，即軍中的妓院，最



負盛名的是「金門 831」(讀作「八三么」,是茶室的分機號碼),有「軍中樂園」之稱。當初,有 60 萬年輕男性為主力的軍隊,隨國民黨政府敗退來台灣,造成台灣人口的男女比例失去平衡,再加上「戡亂期間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規定,28 歲以上的軍官才能申請結婚(後來放寬為 25 歲,但當時軍人貧窮,很少這段年齡就結婚),政府為安定這些軍人、避免軍民使用公娼館產生衝突,便設立「特約茶室」這樣的軍中性交易特區。

最早的特約茶室乃於 1954 年設立於金門庵前。「八三么」的入場卷分成校官、尉官、士官兵和公教四種,價格有別。「八三么」的相關法律是「台灣省各縣市公娼管理辦法」和「地方政府特種營業規定」,簽約外包給特定業者,由業者招募「侍應生」。這些侍應生來自台灣本島,在特定風化區設立招募站,主要的對象是一般公娼與私娼,自由申請,會經過嚴格的健康與身份等篩檢。有人說,少數「侍應生」實為被取締的娼妓,來「八三么」抵償刑期,或是家中負債,軍方先幫忙墊錢,再來「八三么」賺錢償還。無論如何,軍方否認任何逼良為娼之情事。1992 年,「八三么」在立委強烈要求下結束營業,為一一冒出頭來的酒家取代。

#### 4. 台北市的廢娼政策與公娼運動

1997 年初,市議員在質詢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時,質疑厲行掃黃卻容許公娼,自相矛盾,要求停發公娼許可證。陳水扁明確宣稱立刻研擬廢娼後,引起各界廣泛討論。陳水扁援引主張廢娼的理由之一,是市警局曾召開公聽會,邀請十四人與會,十二人強烈反對公娼制度。於是,市警局建議「依目前情況加強管理,不再發照,查到留置雛妓即予吊照,且負責人亡故不可繼承等方式,讓娼妓逐漸廢除。」

1997年9月1日市政府正式發公文，要求公娼於9月6日即正式歇業。緩衝期不到一週，公娼極為不滿，向市政府及議會抗議，並成立「台北市公娼自救會」。10月29日，議會表決通過兩年緩衝的版本，市長陳水扁對此案提出覆議，一個多月後，市議會通過「維持原議」的提案，陳水扁又將兩年緩衝的版本提請中央解釋。這中間，公娼不斷陳情，在議會，在社會，廢娼的爭議一直延續，直到馬英九接任市長，1999年1月25日公布「虹彩專案—廢止公娼緩衝期間管理、醫療暨輔導措施」、3月28日公布實施「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進入廢娼緩衝期，公娼得以合法復業兩年。

2004年1月，內政部考慮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將（仍是現行政策的）「罰娼不罰嫖」改成「娼嫖皆不罰」。研究指出，若如此修法，應可減少性交易中的出賣方因為顧忌被抓而賄賂警察、被迫與黑道合作或忍受惡劣的客人。台灣反色情婦女團體聯合組成的「推動縮減性產業聯盟」曾經反對這項修法，那時她們認為法律應該修改成「罰嫖不罰娼」，因為這些婦女團體認為，性交易的本質是男人剝削女人，懲罰嫖客才能打擊性交易和性產業，而且一定也要懲罰從性交易賺到錢的第三人，因為他們是推動性產業發展的動力。也有其他婦女與人權工作者主張在未確立性產業政策前，應當「娼嫖皆不罰」。部分婦女團體持不同意見，內政部看社會上沒有達成共識，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改也就延宕不前，雖然2007年內政部曾重新提出，但法律至今未修改。

看完性交易在台灣歷史回顧後，我們就回到現在，繼續了解目前性交易在台灣有哪些法律規定、性產業在台現況以及執行、管理性交易的現況。



### 三、性交易在台灣的法律規定

#### 1.性交易在台灣的法律規定

在台灣與性交易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檢肅流氓條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等八大行業管理規則辦法，以及各縣市的「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目前台灣僅存在 9 個縣市還未廢除），這些法律規範中都有與性交易相關的規定。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會分別就台灣目前的法律規定，說明有哪些法規內容與性交易相關？以及成年人的性交易與未成年的性交易，在法律規範上有沒有差別？其次是討論從事性交易的賣方（娼妓、性工作者）會被處罰嗎？性交易的買方（嫖客）會被處罰嗎？以及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皮條客、老鴿、提供性交易場所的人等）會被處罰嗎？最後，進一步介紹目前台灣公娼的管理方式，以及性交易在台灣相關法制的爭議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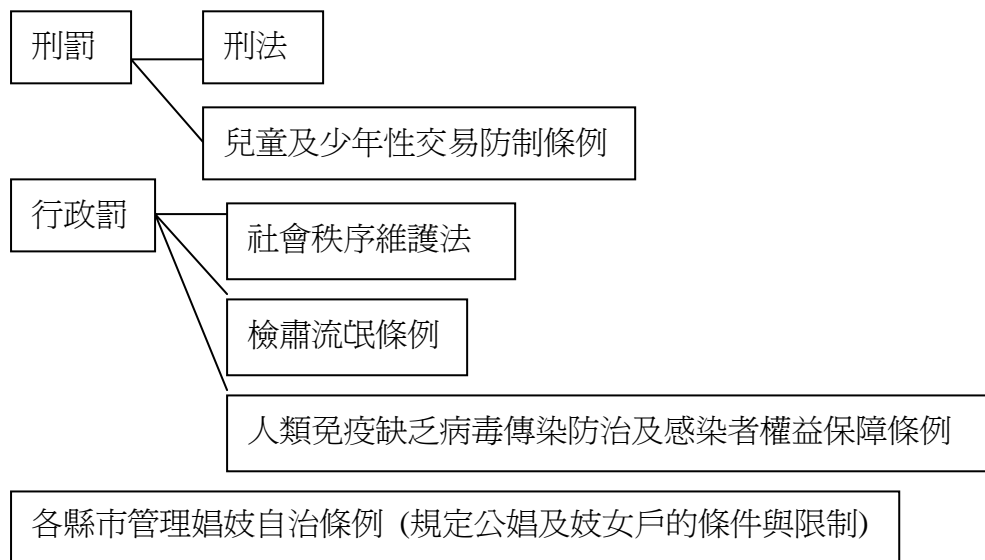
#### 2.在台灣現行法下，有哪些法規內容與性交易相關？

我國刑法與性交易有關的規範不少，但對成年且自願從事性交易的人並無規定。所以，在刑事法上並無處罰娼妓與嫖客的規定。相關法律規範處罰的主要是關於人口販運、仲介等從事性交易的第三者行為。

雖然，我國在性交易管理上有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的適用，但目前這些條例在各縣市已逐漸被廢止。對於違反這些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的性交易（即合法公娼以外從事性交易的賣方及第三者），就會以社會秩

序維護法以及刑罰來懲罰。

目前，台灣尚有九個縣市存在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的規定，分別是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澎湖縣以及臺東縣。根據各縣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的規定，我們可以了解現行的娼妓政策為管理公娼、取締暗娼，一方面對公娼及妓女戶採登記與集中管理，另一方面則透過警察逮捕取締暗娼，達到清除暗娼的目的。同時禁止設立新的妓女戶以達成逐漸淘汰公娼的目的，並輔導公娼轉業與收容，防止因從事性交易而性病傳播、杜絕押賣婦女或強迫賣淫，以及利用雛妓賣淫等犯罪行為發生。因此，性交易議題在法律層面上仍有討論的空間，並依照不同的責任歸屬，可區分刑罰及行政罰之不同，下表為簡單的圖表說明：



### 3.成年人的性交易與未成年的性交易，在法律規範上有無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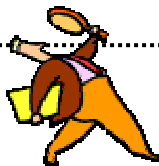
前面我們提到與性交易相關的議題，在我國法律層面仍有待討論的空間。但目前在台灣與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發生性行為已經是犯

罪行爲，所以只要性交易的對象是未成年人，就是犯罪行爲。即便目前我國現行法爲「罰娼不罰嫖」的模式下，仍處罰以未成年人爲性交易對象的嫖客。下列爲三則新聞的比較：

第一則：

56 歲婦人邱○○在嘉義市經營兩家色情理髮廳，由女婿蔡○○當兩店經理及會計，及蔡某的姑姑蔡□□當店長，有如家族企業；並雇用大陸籍及外籍女子幫男客色情按摩，市警方當場查獲 3 名女子正幫男客「打手槍」。另容留大陸籍、越南籍及原住民等女子，爲男客從事色情按摩、半套性交易，每次兩小時收費 1200 元，邱○○抽三成 360 元，其餘歸小姐所有。市警一分局二組與刑大偵四組、北鎮及八掌派出所 16 日晚上兵分兩路前往兩店搜索，當場查獲嫁到台灣的 42 歲大陸籍劉姓女子、36 歲越南籍女子黃氏及 41 歲王姓原住民女子等 3 人，正幫男客進行半套服務。邱女及其他人都坦承，警方訊後，將邱○○、蔡○○及蔡□□依妨害風化罪嫌、而從事色情按摩的女子則依妨害風俗罪嫌移送法辦，而男客則以證人身分應訊。

資料來源 2008/07/18 - [中國時報/雲嘉新聞/C2 版]



第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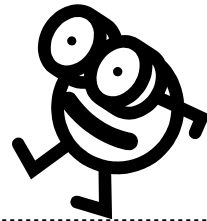
北市警方十日晚間到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旅館臨檢，當場查獲陳姓名未成年的顏姓少女正在進行性交易；警訊時，陳男坦承透過色情簡訊與應召站聯繫進行交易，陳男原本以爲罰娼不罰嫖，但得知顏女未成年，必須依兒少法移送法辦，當場大呼倒楣。北市警大安分局前晚進行青春專案，到復興南路一旅館臨檢，查訪時警方發現有一房間內男女神情慌張，並謊稱爲男女朋友關係；但警方檢查證件時，驚覺女子年方十七歲，詢問陳姓男客(卅五歲)女友姓名，陳男一時語塞，才向警方坦承是透過色情簡訊前來進行性交易。陳男警訊時供稱，日前接獲色情簡訊，前晚便透過簡訊的聯絡方式與應召站聯繫，約定在旅館內交易；陳男在警局偵訊時，還無辜得說「有誰交易前會檢查女子身分證，確認對方成年」

資料來源 2008/07/12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16 版]

第三則：

北部兩名國一少女小云、小亭，相約到雲林縣出遊，因缺錢一人負責到網咖上網找對象，一人負責援交，「分工合作」賺旅費，返家後被母親問出真相報案，警方查出張姓男子是援交對象之一，雙方都坦承性交易，因少女僅 13 歲，男子吃上 3 年以上刑期的妨害性自主官司。小云、小亭玩了十幾天膩了才回家，父母親都無法諒解，追問下，小亭全盤托出，並說出上網援交的過程，她的母親很生氣，立即帶著到醫院驗傷，並向警方報案，追查 5 名「恩客」身分，經調查，恩客之一是家住雲林縣的張姓男子。警方傳喚張某，也通知小亭、小云到案偵訊，雙方都認為上網援交只是單純性交易。員警表示，小亭才 13 歲未滿 14 歲，張姓男子與她發生性行為，已經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嫌。警方指出，前年雲林縣曾發生一件 13 歲男童買春案，賣淫的 35 歲女子不查，正當交易時被查獲，同樣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

資料來源 2008/07/17 - [中國時報/中部綜合/C3 版]



我們從第一則新聞內容可知，目前在台灣與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買方(嫖客)是不處罰的，在警方應訊時也只是以證人的身分應訊，而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另外，從第二則與第三則新聞，我們則可以發現因為與未成年人進行性行為本身就是犯罪行為，有可能涉及觸犯以下法律，而遭受刑罰或行政罰：

法律名稱	構成要件	法律效果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行為(包含猥褻及性交)	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行為者(包含猥褻及性交)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對於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至於，在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皮條客、老鴇、提供性交易場所者等），若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其他方法，使人為性交易，本來就是犯罪行為。故，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使未滿十八歲的男女為性交易，都會加重其罪行。

#### 4.在台灣的現行法下，從事性交易的『賣方』會被處罰嗎？

第四則：

北縣警局廿八日凌晨在蘆洲、三重交界處，破獲一家色情理容院，從事性交易小姐平均年齡 55 歲。由於店設在蘆洲，性交易套房卻在三重，一度引發轄區爭議，最後因負責人與小姐有抽成行為，確認交蘆洲警分局辦理。警方調查，55 歲王○○涉嫌在蘆洲市中山一路開設「養生館」，以理容名義招攬客人，店內小姐按摩時，會詢問或暗示客人是否要來點「特別的」，談妥 3000 元代價後，就會帶客人從後門到緊鄰的三重市三和路 4 段出租套房，從事「全套服務」。警方指出，店內女子年齡從 47 歲到 58 歲，平均年齡 55 歲，店家約定每人底薪 1 萬 8 千元，全勤多加 2 千元，從事特殊交易，店家與女子一人一半拆帳。**警方偵訊後，將負責人王○○依妨害風化罪嫌移送法辦，6 名小姐則依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送簡易法庭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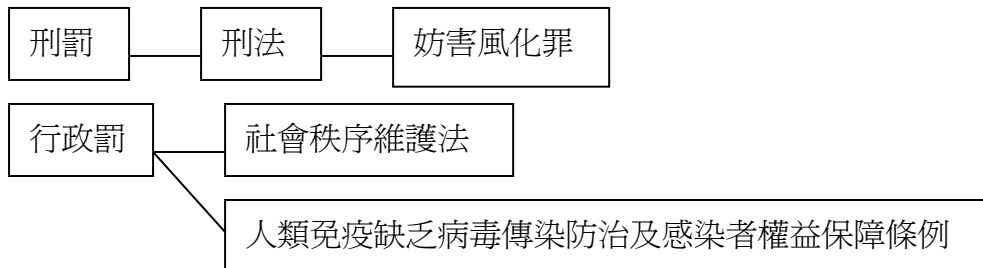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8/03/29 - [中國時報/大台北綜合/C3 版]

我們從第一則、第三則和第四則新聞可知，關於從事性交易賣方行為的處罰，主要是規範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可以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並有累犯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規定。或有時是依刑法妨害風化罪之公然猥褻規定移送法辦。但在「未成年的賣方」與「未成年的買方」的性交易，以及「成年的賣方」與「未成年的買方」的性交易中，賣方都仍有可能觸及刑事處罰。

至於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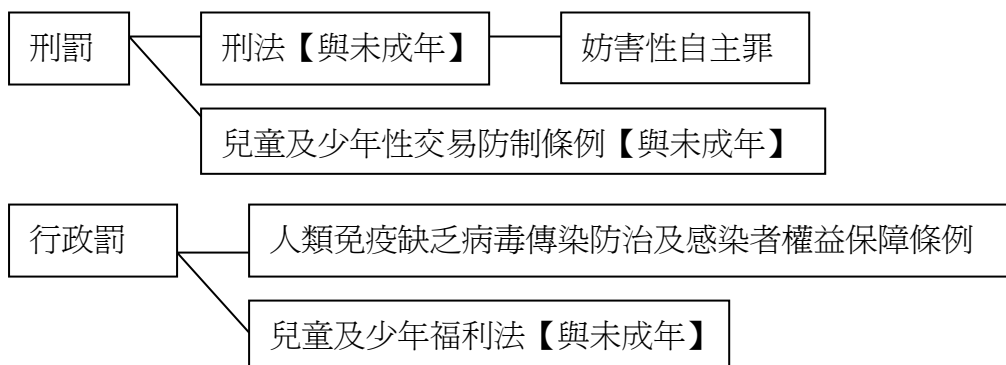


是規範在性交易過程中，娼妓與嫖客如果沒有使用保險套，就應該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即愛滋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所以，在現行法下，從事性交易的『賣方』可能被移送法辦的法規如下表：



### 5.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的『買方』會被處罰嗎？

我們從第一則及第二則新聞內容可知，目前在台灣只處罰「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嫖客，並不處罰「與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嫖客。因此，建立了我國現行法「罰娼不罰嫖」的模式。但不論是性交易的賣方或買方，如果有婚姻關係，都可能涉及刑事上的通姦罪，同時有民事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因為大法官曾提出解釋指出通姦罪是為了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合乎憲法的規定。但是，也有反對意見質疑通姦罪的必要性，主張婚外性行為是個人性自主的一部分，不應該受到刑事處罰。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在我國從事性交易的『買方』大都是以證人身分作為警方應訊的對象，除非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才有可能被移送法辦，相關法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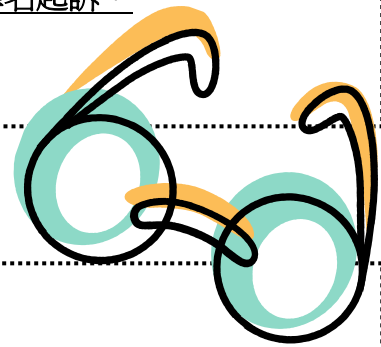


## 6.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皮條客、老鴇、提供性交易場所者等）會被處罰嗎？

第五則：

高齡 72 歲的李○○六月三日至十日提供住處，媒介女子賣淫，並在每次性交易中，獲 100 元抽成金。基隆地檢署廿四日依妨害風化罪，將李婦提起公訴。檢警調查，阿嬤李○○提供台北縣金山鄉的一處住處給女子張○○。張○○從六月三日至十日，借用阿嬤住處，與男客性交易，而張○○每次性交易可得 200 元，兩人五五分帳，阿嬤可獲其中 100 元。張○○與男客性交易計 4 次，阿嬤獲利 400 元。由於警員在床舖旁發現使用過後的保險套，事證明確，張○○與男客只好坦承進行性交易，而阿嬤也承認收取每次性交易的抽成金。基隆地檢署昨日偵查終結，將李婦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營利者」的妨害風化罪名起訴。

資料來源 2008/06/25 - [中國時報/基隆新聞/C2 版]



第六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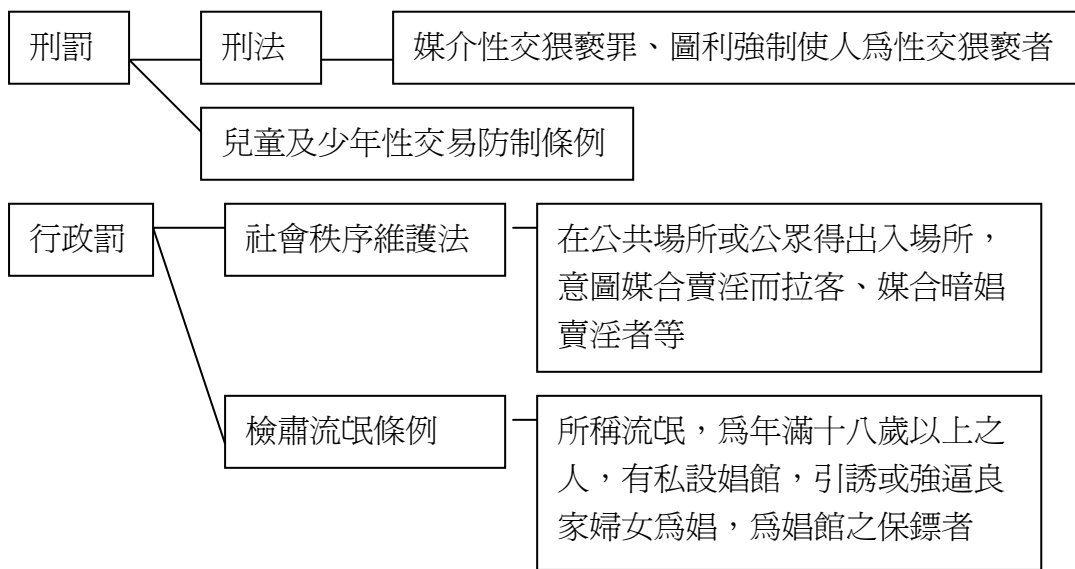
男子陳○○參與大陸女子應召站，負責帶客交易等工作。士林地檢署認為，陳嫌所為已讓女子無法性自主以達謀利目的，罕見以刑法二百卅一之一條的「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起訴，從重具體求刑十年。以往類似案件，多以刑法二百卅一條的「媒介性交猥褻罪」起訴、判刑，刑度為五年以下，而刑法二百卅一之一條「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起訴，是意圖營利，強暴監控女子與他人性交營利，本刑為七年以上，兩者刑度相差極大。檢方強調，賣淫大陸女子遭應召站集團成員監控從事性交易，不得任意對外聯繫，且須賣淫至一定次數抵去偷渡費，顯見其性自主遭控制，已失去自由，法院應重判以收嚇阻之效。四十二歲的陳○○於九十三年八月受雇於該應召站，負責帶領男客至房間及向女子收取性交易所得，並負責送便當、製作帳冊等工作。當時，板橋地檢署以買賣人口等罪起訴，板檢後來偵查出陳○○尚涉此案犯行，簽分後移轉士檢偵辦，檢方依法起訴，求處十年重刑。

資料來源 2008/03/09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16 版]



我們從第一則、第四則、第五則和第六則新聞內容可知，關於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皮條客、老鴇、提供性交易場所等），皆會受到刑罰與行政秩序罰。爲了賺錢而以各種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使男女與他人從事性交或猥褻的行爲，皆有可能加重處罰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列爲流氓的要件之一。

另外，若是公務員包庇他人爲以上行爲，也需加重處罰。因此，相關規定可整理如下表：



## 7.目前台灣公娼的管理方式

雖然性交易的賣方、買方與第三人均可能遭受刑罰或行政處罰，但我國仍然容許性交易在特定的條件下可以合法存在，這是因爲延續日本殖民時期以來的公娼制度。關於公娼的證照制度，如以下新聞所述：

第七則：

豐原市信義街的桃花江妓女戶，是全縣(台中縣)僅存一家的合法公娼，登記證第 56 號，老闆是 74 歲的黃姓阿嬤，阿嬤說，原本旗下有 20 多名小姐，如今雖然僅剩下 4 人，還是繼續做下去。黃姓阿嬤說，她在民國五十五年開設桃花江後至今，已經 42 年，雖然在子孫輩的強烈要求下，也想關門不做，但底下還有 4 名小姐，大家相處久了，她對待她們有如女兒般，怎能棄之不顧。黃阿嬤回憶說，當時娼妓館內確實不乏頗具姿色的小姐，當時小姐要上班前，媽媽桑必須先帶去衛生所檢查有無性病。她開玩笑說，那時有個衛生所主任就對其中 1 名小姐檢查得很仔細，還頻頻詢問花名，結果到了傍晚，這名主任竟然出現在她的娼館。阿嬤坦承，當時小姐行情還不錯，半小時 3 百元，而且諸多限制，不但得先領取合格妓女戶證件，還要到派出所簽立 3 項切結書，1 是非強迫性，2 是成年，3 是單身，目前全縣只剩下 4 張合格的妓女許可證。

2008/03/04 - [中國時報/中縣新聞/C2 版]

從第七則新聞內容，我們可以了解公娼在台灣已經越來越少，主要是因為妓戶的許可證不能再申請、轉讓、頂讓或繼承，因此，妓女戶的負責人只要死亡，合法營業的妓女戶就會少一間。目前有九個縣市，仍存在娼妓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娼妓的職業區域(僅能在居住之縣市)、許可證的申請(需經衛生局認可之健康檢查及警察局核發許可證)、換發及撤銷、娼妓的資格限制(未滿 20 歲、身有殘疾或患性病、傳染病或精神病以及現有配偶的人不得申請)、每周、每月須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以及應遵守事項的等規定。另外，針對提供性交易場所的妓女戶也有規定，包括執照不能轉讓、頂替或變更登記、衛生設備的標準等。因此，從娼妓管理自治條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在公共衛生、娼妓與妓女戶間的勞雇關係、接客的收費標準等，都有相關規定。

## 8. 在台灣的現行法下，性交易相關法制爭議有哪些？

從我們前面討論的內容，可以清楚了解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

(皮條客、老鴇、提供性交易場所者等)都會受到刑罰與行政秩序罰。但是在性交易買、賣方間，只處罰以未成年人為性交易對象的嫖客，建立了我國現行法為「罰娼不罰嫖」的模式。所以，我國關於性交易的規範主要是在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為「意圖犯」，是指在進行性行為這件事情時有只要有想要賺錢的目的，就是違反規定。是否真的得利(即獲利、有收入)、偶一為之或以其營生，都在所不論。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以得利為目的的性行為(即性交易)是目前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所以，若是在這樣的解釋範圍內，我國性交易在法制上應屬於「禁娼」的模式。也因此，性交易相關法制的爭議可整理為以下三類：

(1) 現行法律的執行問題：

- A、社會秩序維護法在實際的執行上，對於認定是否有姦宿行為有其困難度，以致警察在執法時有時僅能採取非常寬鬆的方式，是否導致警察在執行過程中常會濫用其職權？
- B、警察單位執法有時採用「釣魚」的方式，例如扮演「嫖客」或未成年者，藉由教唆或是誘使，引發對方的犯意後，警察再予以取締，這樣的方式，是否會侵犯人權？

(2) 現行法律是否合乎憲法的問題：

- A、社會秩序維護法以限制人民從事性行為的自主空間，是否合憲？是否符合憲法中對於自由基本權的保障？我國憲法是否有可能進一步承認人民有性工作權？
- B、若國家要限制人民性交易的自由，以何種理由較為正當？以何種方式較為妥適？

(3) 適當的法律政策：在我國法制體系中，是否能提出比現行法更適合台灣社會的性交易管制模式？

最後，我們將以上討論從事性交易的賣方會被處罰嗎？性交易的買方會被處罰嗎？以及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會被處罰嗎？相關規定制作表格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說明	是否處罰從事性交易的賣方	是否處罰性交易的買方	是否處罰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
刑法	主要針對性交易關係中的第三者處罰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主要針對十八歲以下未成年性交易之禁止規範		√	√
社會秩序維護法	確立罰娼不罰嫖	√		√
檢肅流氓條例				僅列為流氓的要件之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	
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縣市公娼管理規範			

(√表示在法令中有相關處罰的規定)

#### 四、性產業在台灣的現況及執行管理性交易的現況

前面回顧了台灣歷史各個時期中性交易的狀況，以及政府管制性交易的方式。接下來，我們要繼續討論自台北市廢娼到現在，台灣性交易的狀況又是如何？

目前，台北市已明確廢除公娼及〈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高雄市雖尚未廢除〈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但原公娼館已關門，沒有公娼執業，實質上形同廢娼。此外，仍有 9 縣市尚未廢除其管理性交易的法律：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縣、南投縣、臺南縣、澎湖縣和臺東縣，其中台南市政府明確規定，待市內公娼館皆結束營業後即廢止娼妓自治條例。各縣市的娼妓管理辦法多以凍省前的〈臺灣省管理娼妓辦法〉為依據，可說都採取漸進廢止的態度，也就是說，不再發給公娼館執照，待當初申請執照的公娼館管理者去世，其執照也跟著作廢，如此漸進廢止公娼。

廢娼之前，台北市公娼的價碼是一節（15 分鐘）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公娼七業主三來拆帳。就萬華區和大同區來說，公娼與許多行業彼此依賴，例如藥局（販賣增強性能力的藥品、保險套）、美容店、金飾店（公娼習慣購買金飾來儲蓄）等。部分居民認為娼館時常燈火通明，減少小偷光顧的機會；附近的學校也沒有顧忌公娼館，仍然鼓勵學生選擇巷弄較寬敞安全的歸綏街上下學。但也有居民，特別是新入住鄰近社區的大樓的居民，抱怨娼館打擾安寧的夜晚。

至於非正式經濟部門中的性交易，可依規模來區分。首先是個別的娼妓。他們沒有組織起來，各別在街頭尋找願意消費的客人，就是一般所謂的「流鶯」。他們的收費一般是新台幣 500 到 1500 元，但 300

到 500 元的也有；他們的年紀通常偏高，因為外貌等條件較佳者會選擇收入更好、風險更低的交易方式。在街頭拉客必須要時時提防被警察取締，初步談成交易後要在哪裡辦事也很頭疼，最常見的是去便宜的旅館，開一次房間約新台幣 200 元，也有自己租套房或雅房的。他們缺乏金錢以及把同在街頭出賣性的人組織起來的能力，很難聯合起來應付警察，或跟房東打交道。

其次是小規模的非法性產業的業者，通常擁有簡單的營業場所，經營成茶室、餐廳（此二者為俗稱的「阿公店」）、咖啡廳等，實際兼營性交易。這類的店家有些是本身出賣性的人合資開設，有些對外招募或非法從人口販運的管道進用出賣性的人。以台北地區而言，萬華區和大同區還有一些這類的店家；以前通往三重的台北橋下也有私娼寮（俗稱的「豆干厝」）群聚，厲行掃黃後，紛紛轉往三重。從法院的判決來看，其消費方式分「全套」（即按摩加性器接合行為）、「半套」（即按摩加性器進入口腔之「口交」行為），「全套」收費新台幣 2500 元，店方與小姐採四、六分帳，由店方取得新台幣 1000 元，小姐則取得新台幣 1500 元；「半套」收費新台幣 1200 元，由店方與小姐或採五五分帳，或採四六分。近來出現新的經營模式，稱為「小吃店」，鎖定的客層是中等到低下階層的人。在小吃店消費自由自在，不必扭捏作態，也不必裝闊，但陪酒、唱歌都玩得到，形成一股全台的開店潮。

規模更大的性產業可達 70、80 人甚至上百，經營方式如酒家、酒店、KTV、三溫暖等。這種規模的組織分工很細膩明確，規定出一層一層的體系確保運作有效率、有秩序。此類店家有光鮮的門面掩護，常開設於繁華的商業區，主要的客層是商務人士等社會地位比較



高、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人。通常門面經營的項目有固定的收費，特殊的服務額外算，價格高低落差可能很大，動不動就要數萬甚至數十萬元。

另外，像應召站這樣的經營模式，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消費性的人聯絡應召站，由應召站安排人過去，交易地點通常在相當高級的旅館。收費從數千元到上萬元都有可能，因為這種經營模式標榜的就是非常多樣的選擇，能滿足非同尋常的需求，例如「水手服學生妹」、雙胞胎等。應召站多半常常更換地點，躲藏於住宅區（尤其是門禁森嚴的大廈），有些與特定的賓館、酒店等合作。

一些外部條件的變化也促使性產業隨之改頭換面。執政者強調要貫徹掃黃政策之後，檳榔西施、泡沫紅茶店西施、鋼管女郎等遊走法律邊緣的經營方式也受到歡迎（不過這並不表示檳榔西施、泡沫紅茶店西施等均有出賣性）。另外，網咖、ADSL 寬頻的普及化讓越來越多人能使用網際網路，性產業也延伸到網路上。不管是出賣性的個人或組織，都能通過聊天室、留言板等管道招攬客人；想消費性的人也樂於使用網路這樣方便且容易匿名的管道。正因如此，警方也特別加強網路上的掃黃，但也因「網路釣魚」而受到批評。「網路釣魚」是指警察偽裝成嫖客，引誘想出賣性的人上鉤，相約後再當場逮捕。

接下來我們看看實際執行的情形。這邊受限於資料，我們只能比較詳細介紹台北市的狀況。就實際執行而言，馬英九任台北市長時強力執行掃黃。對於掃黃，正反面的意見都有。掃黃期間的報導：「市府大力掃黃政策，則受到民眾高度的肯定，受訪的民眾中有高達 85.8% 支持市府掃黃，同時有 53.9% 的民眾認為台北市色情問題嚴重，不過市民對於掃黃成績滿意度只有 47%，而有 24.1% 受訪者不滿意。」部



份團體也認可掃黃能減少雛妓、人口販運等問題。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公娼共 24 人，2008 年 1 月到 8 月全台灣各縣市警察局查獲暗娼賣淫的人數，共有 2704 人，不過各縣市執行掃黃的密度差異很大。

批評掃黃者則指出：警方經常突襲檢查無星等的小旅社、賓館，卻很少取締有星等的旅館，因為依據觀光局的規定，臨檢有星等的旅館時須先知會櫃台，而櫃台可能會通風報信。此外，執行取締工作時模糊地帶太大；目前警方執法乃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的兩種要件：「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批評者指出，這條法律實際執行起來，警察可以全憑自己的意思去判斷是不是「意圖賣淫」。綜合而言，批評者認為，有錢人仍舊可以在高級旅館等場所消費性，不會被取締；現行的法律與執行實況真正打擊到的是下層人民，從階級來說是不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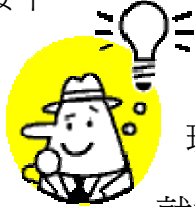
加油!!!  
看完『性交易政策的歷史與現狀』，  
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性可不可以被  
買賣』有哪些多元觀點唷!!!



## 貳. 性可不可以被買賣

在這個部份，我們將闡述性交易所牽涉到的一些價值觀點。首先，我們將說明「性能否被買賣」這個議題的不同觀點，

接下



來，我們會介紹「性交易」被視為一份工作，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因為在整體社會



環境中，女性出賣性的比例遠大於男性。因此，我們將就女性的處境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並說明 90 年代台北廢

除公娼事件中，婦女團體對這個事件的不同看法。藉著說明她們對於公娼事件的看法，可以了解女性在性交易的議題中，是如何被看待、處置。

### 一、多元價值觀點

#### 1. 一般大眾的看法

一般贊成性交易存在的看法，有以下幾種觀點。

##### (1) 解決生理需求

有人認為，性交易提供人們宣洩生理慾望的管道。所謂「食色性也」，如果性只能在婚姻中擁有，那沒有結婚的人，也有生理需求，他們該怎麼辦呢？

##### (2) 底層婦女的生計

性交易的存在，讓沒有一技之長，找不到工作的底層婦女，藉由性交易求取溫飽、養家。這種觀點認為，這樣的女性往往是生計所逼，不得不從事這樣的工作，值得同情。

### (3) 一種賺錢的方式

有些人的經濟條件並不差，但是當他們有需要在短期內累積較多的錢，性交易因為報酬比較高，就成為他們的選擇。例如有些人想藉此籌措出國留學、醫藥費的費用，可能就會用性交易來賺錢。

### (4) 帶動經濟發展

某些人認為，性交易是一種娛樂、服務業，它的存在可以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帶動有關行業的發展以及人潮。

但是，對於這些性交易存在的理由，我們也可以聽到許多反對的聲音。這些反對的聲音，主要是道德上的質疑。

#### (1) 「生理需求」不能無限上綱

有些人認為，生理的需求被過度放大了，「性」應該包含親密的關係，而不只是需求的問題，如果太過重視生理需求，某種程度可說是種動物式慾望的追求。人是有道德規範的，只重宣洩欲望是不對的。

#### (2) 惡化底層婦女的弱勢處境

被生計所逼的婦女，本身就是社會中的弱勢，如果再去從事性交易的工作，遭受外界異樣眼光的看待，它們的弱勢處境，豈不更糟？即便從性交易賺到了錢，但沒有一技之長，也無助於他們社會地位的提升。再者，性交易只是肉體的買賣，一旦肉體失去吸引力，這些婦女的謀生更有問題。

#### (3) 虛榮之心不可長

性交易是比較容易在短時間內賺到較多的錢，這是有些人從事性交易的理由。但是，有人認為，這種想法很虛榮，不該爲了錢而出賣自己的肉體，對他們來說，爲了賺錢而做這種事是不對的。

#### (4)對地區風氣的影響

雖然有人認為性交易產業，還有其相關產業，可以帶動一個地區的發展，但反對者認為，這些地區的風氣也將因此扭曲，生活品質下降。

上面我們簡單回顧了一般民眾對於性交易的想法，各種想法都預設了性是否可以用金錢買賣的不同立場。這就牽涉到了我們對於「性」與「身體」的想像。

## 2. 性與身體

對性的看法可初步歸類成兩個範圍：「本能」與「親密關係」。第一種看法認為性慾望就跟食慾一樣，是生理本能，必須要滿足。但是這種說法卻遭到質疑：人不吃飯會死，但人沒有性行爲卻不會有生命的危險，而且，人的性慾望是可以由自慰滿足。第二種看法認為則是性是一種親密關係，而非僅是生理的行爲，需有愛的存在才可以進行性行爲。這種說法也會遭到現實情況挑戰：有人會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爲，而不一定有感情的基礎。

而對身體的看法，又可簡略分成兩種，第一種看法認為人格與身體有一定的重疊，所以身體受到什麼樣的待遇，和一個人的人格是相關聯的。但是，有些說法傾向認為，身體只是人的軀殼，可說是種工具，人們可以使用身體來從事一些活動，達到目的。

這兩類對於性與身體的看法，在討論性能否買賣，會有不同的論點。

## 二、買與賣—用錢交易的意涵是？

性交易的爭議之一是，身體與性能否被當成是商品來看待？身體與性，如果是像一般商品一樣，陳列在超級市場中，讓顧客依據其價格、品質來決定是否購買，有些人會覺得怪怪的，當然，有些人認為這也沒有什麼。以下我們分別來討論。

### 1.反對性與身體可以用錢交易的立場

在這個立場上，身體與性是個人私密的領域，性交易會涉及對個人的侵犯。娼妓將自己的性器官與性交行為變成了商品，是不適當的。商品是可替代的，若是我們不喜歡這個商品，或是它的價格太高，那就選擇別種。所以商品蘊含的是可以比較品質或是價格的事物。對某些人來說，身體以及性，是有其道德意涵的，無法與其他人的身體與性一塊並列比較。而且，商品因為人們消費而有價值，沒有人買的商品是會被市場淘汰的。可是，身體與性本身是有獨特的價值，無法用市場上的價格來衡量；換句話說，用身體與性來賺錢是不對的，身體與性不該與錢連結在一起。

### 2.贊成性與身體可用錢交易的立場

這個立場的論點主要可歸納為幾項。首先，對於身體、性為私密領域的想法，其實是依據不同人群的觀感而形成的，而不是一種普遍有效的說法。對於私密領域的侵入，較典型且能為人所理解的，是類似性侵害、綁架這樣的行為，但是，如果性交易是當事人知情而且同



意的，這樣就不算是侵犯私密領域。再來，身體能否被視為一種商品？持贊成立場的理由，是將娼妓與其它需要使用身體賺錢的工作並排來看：歌手、幫傭、工廠工人等等。這些職業同樣需要用到身體來賺錢。持本立場的人認為性交易就跟其它利用身體的勞力工作是一樣的。是否有人會質問歌手「你怎麼能把自己的嗓子當作商品呢？」。

### 三、女性在性交易中的處境

上述對於性交易的看法，雖以包含兩性的角度描寫，但是，必須正視的是，社會中存在的性交易工作者，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女性，如今在政策討論上，也多以女性從娼者為焦點。所以，我們必須討論女性在性交易中的處境。但我們要提醒，在討論性交易時，不要落入僅以「女性從娼者」為範圍的狀況。

一直以來，女性是主要從娼者，她們從事這樣的工作，也始終遭到非議，而背負了許多「汙名」的標籤。有人指出，這種「汙名化」的處境，是與性別不平等的現象關連在一起的。

「性別不平等」的觀點認為，在大部份的社會中，男性佔據優勢地位，一般人對於男性婚姻外的性關係比較寬容，對女性卻不是如此。許多對女性性行為的汙名，便是因為這些行為不是發生在正常的婚姻關係中。她們常會被認為違背了女性的傳統形象，被視為是危險的、不好的。娼妓之所以被汙名化，正是因為他們在性交易中，違反了傳統社會對女性的道德規範：不應「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與很多人發生性行為」、「在性上較為主動」、「以性換取金錢」、「進行沒有感情的性」、「主動挑起男性欲望」。所以性別不平等的觀點認為，對於女性娼妓的標籤，有很大程度不是針對她是一位「從娼者」，而是

因為她是一位「女性」。

在大部份社會中，女性是一個弱勢的群體，使得女性多半處於社會較低階的位置，她們所持有的資源，包括金錢、工作技能、教育等等，相對較少，對她們而言，性交易成爲一種可能的謀生方式，而從事性交易卻又讓她們背負汙名。在這種觀點下，性交易是該被允許，並讓這些女性從娼者能有更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呢？還是說根本就該禁止？

所以，性交易該不該被允許，就產生很多的爭議，接下來，我們就以九〇年代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中，婦運團體中不同立場的辯論，來闡述性交易所涉及的爭議。

#### 四、婦運團體的爭議

九零年代台北市廢除公娼的事件中，婦女團體之間對公娼是否存續，產生了不同的意見，分成「廢娼」與「反廢娼」兩個路線。

粗略的說來，主張該廢娼的婦女運動團體，長期以來關注雛妓，還有娼妓的相關問題，她們的基本想法是：從事性交易的婦女多半是被迫的，必須對男性顧客提供性服務，滿足男性的欲望，這樣的過程是痛苦的，這些女性是社會的弱勢、受害者，性交易不尊重女性，而且帶來許多社會問題，像是雛妓、人口販運的問題。所以，整個性產業都應該要被廢除，以拯救女性被剝削的情況。當廢娼派認同公娼制度應該要廢除，而輔導公娼轉業，爲她們另謀生路時，有另一派「反廢娼」路線，提出了不同的想法，她們主張性交易是一個正當的工作，她們稱此爲「性工作」，以示性交易與其它工作是沒有太大區別的，應該允許公娼的存在，並爲她們設立相關的制度，保障她們的工作權

益。

「廢娼」與「反廢娼」兩個路線，都認同娼妓的人權與尊嚴，但對於其它部份，兩者以不同的角度去切入。「廢娼」認為娼妓和性產業問題是分開的，公娼個人該受到尊重，出錯的是性產業，還有整個娼妓制度，這些制度與整體條件，讓女性必須為娼，而受到剝削。這派批判的是整個社會環境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讓女性變成了弱勢，所以此派重視的是整個大結構的資源分配；但「反廢娼」則是由個人的意願出發，他們主張：如果這些女性是自願的，我們有什麼資格過問，或是批判她們的工作？她們的工作經驗才是最重要的。

「廢娼」路線認為，公娼值得同情，對於現有的公娼，可以組織工會，而且致力於改善公娼們的工作條件，但是這是針對現有的、已經存在的娼妓。主張廢娼者認為性產業應該要漸漸的縮減，使其消失。所以這派致力於政策上持續推動性產業的縮減，政策中規範的對象是產業、中介者還有嫖客。

「反廢娼」派雖然也會批評政府的決策過程過於粗糙，但他們所著重的不是政策的擬定，而是想要去改變社會觀感中，對於公娼的各種負面的印象，他們致力去呈現公娼作為一種「性工作者」的各種面向，他們討論娼妓本身的意願，還有他們在性交易過程中的主動與彈性，來反轉一般對於娼妓即是受害者的想像，這派主張中，公娼，乃至娼妓，不僅該有相關政策使其合法化，還應該「正常化」，讓它變成一個不再被非議的工作。

就在「反廢娼」用文字、各種宣傳在呼籲我們該尊重個別從娼女性在性交易中的種種可能，「廢娼」派回應，問題不在於個別娼妓的

意願，或是女性有沒有性工作權，而是為什麼是女性來從事這樣的工作？這顯然是因為社會結構中，性別有不同的配置，甚至是因為這些性別的配置，讓女人就是少了資源，必須去賣，而男人就可以買，社會環境是這樣的間接促成男女在性交易中的位階關係。

但「反廢娼」也對此做了回應，社會結構中，資源的配置雖有不公，產生了壓迫，但從娼卻不盡然都是在順應這樣的不平等，反而，如果肯定娼妓的工作權利，讓他們可以去延伸專業，反而可以提升女性的自主性。廢娼主張者，認為娼妓制度是一種剝削關係，而反廢娼者卻是看到，剝削存在於各種工作中，所以應當是改進娼妓的工作環境與條件，而不廢娼，來減輕這樣的剝削關係。

婦女團體面臨這樣的爭議，而在公娼，還有娼妓問題上有了不同的處方。後來曾有一段時間，幾個較偏向廢娼路線的婦女團體，組成了「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推動一些縮減性產業的政策，希望訂定相關規範，可以漸漸的讓性產業消失。這個路線是主張性別不平等的現象造成了娼妓制度，這是一種壓迫女人的制度，也會對社會道德產生衝擊。女性是性產業中是受害者，男性為加害者。「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曾經提出「罰嫖不罰娼」的主張，認為該懲罰性交易中的加害者，而且對他們課以罰鍰，來補償社會因為娼妓存在而付出的社會成本（這些成本包括金錢還有道德的折損），而罰鍰一方面也是在教育嫖客，讓他們能更清楚的認知到自己的社會責任。在處罰嫖客之外，對於性產業的相關行動者，包括仲介者、性交易場所經營者，因為他們是剝削者，應該嚴懲。如此，才能達到縮減性產業的目標。而性產業的縮減，可以促進更平等性關係，也可以改變既有對兩性關係的一些想法。

「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遭到了批評。批評者認為，他們所認定的平等性關係，有很大部份是在家庭、婚姻裡中的那種性關係。可是，婚姻有時是一種壓迫，比起被配偶強迫，或是因義務而行房，在性交易中，從娼者得到金錢，嫖客享受到性的服務，雙方都得到自己需要的東西，也許更平等。再來，有人質疑「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雖是爲了女性打算，其「罰嫖不罰娼」的作法，卻是間接的斷了從娼女性的生路，因爲相關產業還有仲介者都因爲處罰被減少，嫖客也減少，這些從娼女性將沒有經濟來源。

在「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之外，也有其他婦女與人權工作者主張，在未確立性產業政策前，應當「娼嫖皆不罰」；有些反廢娼路線的團體，組成支持「妓權」的團體，像是日日春，爲過去這些被廢止的公娼發聲，也持續的推展娼妓工作的合法化、正當化，這樣支持妓權的團體，首先主張，尊重娼妓本身的意願還有專業。尊重他們從事性交易的選擇，而且爲他們爭取更完善的工作條件。這些工作條件不只是爲了娼妓，也是爲了保障嫖客。而在這些現實條件的改進之外，以往的道德觀念也應該要有相應的改變，那種對於女性從娼的負面想法需被扭轉，如果性交易可以被合法化，讓婚姻外的性關係也有機會被認可，性不再充滿禁忌，不用再躲躲藏藏。最後，娼妓應該是個人有意願從事的工作。社會應該有對底層窮苦人民的照護政策，對於雛妓、人口販賣的問題也應嚴加整頓，以免發生逼貧爲娼、非自願從娼的現象。

## 五、性交易政策的不同觀點

目前台灣對於性交易政策的建議，主要可分成三種類型：(一)完全合法制(二)有條件合法制(三)完全禁止制。以下將分別說明：



## 1.完全合法制

這種制度，不打壓性產業，並且對這些產業制定相關規範，像是對於性交易場所的土地規定、將性交易者納入稅收的一環，諸如此類的政策，都是承認性交易是合法的，而要讓它們可以在社會當中順利運行。這個政策主要來自以下主張。

### (1)性交易是個人自由

只要不造成對他人的傷害，國家不該干涉任何人的行爲。這是個人的行動權利，但個人在有權利以性交易賺取較多金錢時，也必須也繳納較高的稅金，而唯有使其合法，才可以依法抽稅。

### (2)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性交易是許多社會底層的人維生的工作，應該要讓它有完善的工作處境，使他們擁有工作權利，像是組織工會，才不會被諸如不肖警察、嫖客還有仲介剝削。

### (3)去除性交易的汙名

長久以來對娼妓的歧視應該破除，一個人的性該留在婚姻裡，還是出賣，沒有對與錯。應該去除對娼妓的偏見，而且也要留心女性從事性交易時，所遭受格外大的壓力，是一種性別歧視。

### (4)市場需求

照性產業的狀況來看，許多人的確有性交易的需求，有人主張，既然需求存在，就該供給，讓想嫖妓的人可以合法嫖妓。

### (5)公共衛生考量

性是個人的事，他人無權干涉，只是性交可能會產生的性病傳染、公共健康威脅，是必須嚴加注意的。如果合法化，對於性產業區塊與娼妓進行衛生教育宣導以及定期的健康檢查，可以促進公共衛生。

## 2.有條件的合法化

這派主張者，對於性產業的性道德還是有所保留，不宜全面合法化，但是對於社會的管理、社會安定來說，性交易又不能全面禁止，所以主張有條件的開放，如此可以方便管理，來降低其對社會整體的影響。這種主張的典型建議是「色情特區」的設置。主要基於以下主張：

### (1)務實考量

應該沒有辦法完全禁止，硬是禁止，使其地下化，不過使得更多不法行爲產生，像是犯罪組織介入、警察貪汙、人口販賣。既然禁不掉，就部份的開放，免得其產生太多負面效應。

### (2)娼妓乃「必要」之「惡」

人（尤其是男人）的欲望是不可壓抑的，爲了怕無法控制欲望的男性性侵害「良家婦女」，還是給他們一個出口。不過，這種處境下的男性，指的是沒有固定性伴侶，真的「無處發洩」的男性，已婚男性不該去購買性交易，基於社會善良風俗，而這種善良風俗，多半不認同女性從事性交易賣方的自主性，也不贊成性交易是一個正常、正當的工作。

### 3.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完全禁止的聲音，主要來自婦女團體、反色情團體以及宗教團體。宗教團體的看法，有些是「貞潔」的主張，有些是反對將身體變成商品。而婦女團體與反色情團體的主要觀點是，性交易物化女性，其不該合法化的理由如下：

#### (1)捍衛女性尊嚴

性交易嚴重侵犯女性尊嚴，娼妓制度（特指女性）只為滿足男性的欲望，女性在性交易中像個奴隸一樣，忍受嫖客的玩弄，而且要承受嫖客對其外型的評論與汙辱。即便有些嫖客並不如此，但是現在，我們的社會中，性與尊嚴密切相關，而性別與權力是分不開的，合法的性交易中，女性讓渡的不只是自己的性，還有與性有關的尊嚴，跟與性別相關的女性的權力。

#### (2)捍衛平等的性別平等互動

性交易是對兩性關係的傷害。兩性的關係的理想是相互尊重、關懷，男性若習慣了購買無愛之性，將不知如何去愛，以及在愛的基礎下從事性行為。而男性若習於嫖妓，養成藉金錢把玩他人的觀念，而男性同時又是社會的優勢群體，那女性將一直處於被把玩的劣勢。反色情的觀點也指出，從娼者女性，有時會無法辨別自己究竟是主動的「享受性」，還是「為取悅他人而性」。

#### (3)社會成本考量

這方面的考量包括幾個部份：(A)治療從娼者的治病費用(B)跨國危險疾病（在觀光賣淫處境）的防治成本(C)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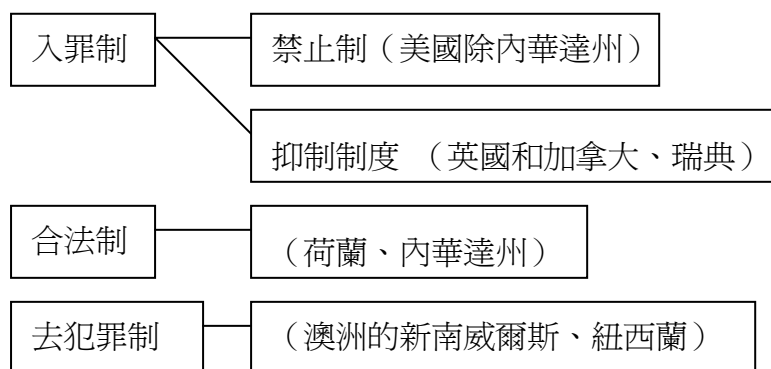
之後的輔導與安置成本(D)查緝賣淫的警力成本(E)偷渡賣淫者的安置費用(F)因為性交易市場需求產生的人口販運問題，讓台灣的國際形象收損(G)性產業助長暴力與犯罪。

喝杯茶，休息一下!!!  
再回來繼續心靈的饗宴!!!



## 參. 懲罰或禁止性交易的模式

在前面幾個部份，我們已經介紹了性交易在台灣的情況以及相關法律規定，並且討論過性交易的相關爭議。接下來我們會陸續介紹一些國家或地區對於性交易所採取的政策。整體來說，全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對於性交易的態度及法律規定，大致可以分為四種：(1)禁止制、(2)抑制制度、(3)合法制、(4)除罪制。第三章將先討論禁止制和抑制制度的模式，及採取這兩種制度模式的國家或地區；第四章再討論合法制及除罪制模式，以及採取這兩種制度模式的國家或地區。禁止制和抑制制度都屬於入罪制的類型，入罪制是指使用刑法作為主要處罰依據。下表為簡單的關係表：



### 一、入罪制模式（禁止制模式和抑制制度模式）

性交易入罪制的國家主要是用刑法來處罰性交易。入罪制的目的是要消除或削減性產業。支持性交易入罪制的，主要是和宗教、道德相關的團體，以及部份女性主義團體。入罪制又可分為兩種制度，一種是禁止制，另一種是抑制制度。

禁止制的政策原則是把性交易當作完全非法，不論是娼





妓、嫖客、第三人及性交易場所經營者都要處罰。採用這個制度的國家為美國（除內華達州）。既然是禁止，所以也不會有任何管理的模式或是規定，像是稅法、執照制度等。處罰的程度隨各式各樣的條件有，像是使未成年者從事性交易輕重的分別，或是含有暴力、脅迫等傷害他人的行為，都要加重處罰。

抑制制度雖然是入罪制的一種，但態度是允許性的販賣，不過卻對性交易的相關活動有所禁止，如公開拉客、開設性交易場所。抑制制度對於這些相關活動的禁止，讓想要進行性交易的人無法進行，因為如果要在採取抑制制度的國家進行性交易，將會觸犯法律。抑制制度比較注意的，是減低性交易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有駕駛者尋找娼妓進行性交易常會在公路上減慢車速，容易發生車禍。因為基本的政策立場是想要抑制性交易活動，所以對於性交易，也就沒有管理的辦法及規則，主要處罰規定仍是依賴刑法。

採取抑制制度的國家有英國和加拿大，主要是處罰第三人。另外也是採抑制制度，但卻只處罰嫖客的國家，則是瑞典。瑞典是第一個處罰嫖客不罰娼妓的國家，支持瑞典作法的人認為應該要處罰對性產業有需求的嫖客，這樣才能有效的減低或消除性交易。目前挪威和芬蘭也考慮採取瑞典的模式。

總結來說，性交易入罪化的國家認為性交易不應存在，且應該要以刑事制裁的方式來消除包括成年與未成年人的性交易。

第三章接下來內容會討論採用入罪制模式當中的禁止制和抑制制度的國家如何處罰性交易或相關活動。第四章則是討論採用性交易合法制及除罪制的國家地區如何管理及對待性交易。

## 二、入罪制（禁止制和抑制制度）的國家

以下我們討論的禁止制國家為美國（內華達州除外），抑制制度的國家為加拿大和瑞典。我們將從成年與未成年、交易雙方與交易第三人、刑事罰或行政罰等面向討論。

在性交易禁止制的國家，無論是性交易的賣方(賣淫者、娼妓)、買方(買春者、嫖客)或是仲介性交易的第三方(拉皮條或老鴿等)都是需要接受處罰的違法行爲，若是強迫他人賣淫，將構成加重處罰的要件，但其懲罰的模式、年齡及對象卻有不同。有的國家是採取強硬的態度，必須處以刑期(坐牢)的處分。在某些國家，因為對性交易政策或是性交易賣方的態度搖擺不定，有時在執法將其認定爲罪犯，有時又將其視爲影響社會秩序的不當行爲來管理，以罰金來處罰。

在性交易抑制制度的國家，基本上是處罰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包括皮條客、老鴿、提供性交易的娛樂場所或賣淫集團等)，處罰方式從罰金、刑期，甚至是加重處以死刑不等；賣淫者雖然不處罰，但也有有限條件的處罰規定，像是公開招攬客人進行性交易要處罰。對於嫖客則是傾向不處罰。加拿大就屬於上述的情況，但對於嫖客仍有特定情況需要處罰，像是使未成年從事性交易，或是以暴力、引誘的方式進行性交易。採取抑制制度的，也有只罰嫖客不罰娼妓的國家，如瑞典。我們將拿瑞典的例子來對照加拿大。

### 1.美國（除內華達州）— 禁止制

性交易及相關行爲，在美國是被全面禁止的。除了性交易行爲本身之外，包括



教唆、中間媒介或以性交易為目的的遊蕩行為，都被禁止。美國認為性交易當作犯罪行為，主要的理由是認為性交易「不道德」而必須處罰的犯罪行為；其次則認為性交易隱藏著剝削。美國（除了內華達州）對娼妓以刑事處罰，對於嫖客則有不同的處罰規定；此外，美國對於性交易本身以外的助長及依賴行為，均加以禁止。

美國關於性交易的法規主要為州法律和聯邦法。首先我們就先看各州法律的規定，然後再看聯邦法。

### 州法律的規定

各州法律對於性交易的處罰罰金、刑期都不太一樣，不過共同的是，娼妓、嫖客、第三人以及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都要處罰；而且對於第三人和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的處罰，比娼妓及嫖客還要重。幾乎娼妓和嫖客都是以品行不端或是輕罪來處罰，而第三人及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以重罪處罰。

另外，不管是嫖客、第三人或是設置性交易場所的人，如果有特殊情況，則刑期和罰金會加重，甚至是處以重罪，例如：是強暴、誘拐、脅迫他人進行性交易、或是使未成年進行性交易的情況。

### 聯邦法律的規定

聯邦法律關於性交易的規定是和人口販運相關，在州際、國際間或美國領土內運輸人口的助娼行為，可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如果涉及有強暴、脅迫、猥褻手段或對未滿 18 歲的人有上述行為者，則有加重規定，前者（強暴、脅迫、猥褻手段）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後者（對未滿 18 的人進行性交易）處 5 年以上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如有控制、持有、或是提供住處達到性交易的目的，且嫖客為外國人時，則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外，像是外國人如果是被查獲以從事性交易為目的入境美國，則被取消入境資格。如果入境美國是為了性交易，除了被禁止入境之外，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加拿大—抑制制度

性交易本身在加拿大從來就不被視為犯罪，但與性交易相關的活動卻被認為具有非法的因素，如媒介賣淫(拉皮條)、開設性交易場所，以及以性交易為目的的公開拉客。加拿大雖然並不禁止性交易，但是如果就立法的法規來看，要娼妓符合法律規定，幾乎是不可能的，結果造成只要不是太明目張膽的違法，警察都不太會確實執行法規。



加拿大的性交易法規主要在刑法。立法目的是希望盡量降低性交易行為的能見度，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受到娼妓的干擾，以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寧；內容方向主要是禁止公開賣淫、禁止性交易場所設立及禁止媒介、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或是助長賣淫者。由上可知，加拿大刑法對於性交易的立法主要是處罰第三人及開設性交易場所為主。

關於加拿大的法律禁止公開賣淫的部分：任何人在公共場所，或是在任何公眾視野可看見的地點，基於賣淫的目的有下列行為，將被處罰：(1)阻撓或意圖阻撓任何之汽車通行，(2)阻礙行人的自由通行，或汽車交通，或與該地點相鄰地區的進出入，(3)意圖阻擋任何人，或是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溝通或意圖溝通。由上述規定可知，賣淫者在

公共場合從事性交易或拉客都是違反加拿大刑法，可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被科或併科二千元罰金。上述「任何人」將賣淫者和嫖客都包括在內，所以嫖客也會因為性交易而受到處罰。

在加拿大，經營性交易場所也會觸犯刑法。經營性交易場所的人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拿大刑法禁止媒介、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或是第三人助長性交易，並且不允許「任何人」利用賣淫者營利，此條法律主要目的是要保護賣淫者不受到第三人的利用，如有違法者可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任何人使未成年者從事性交易，可處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瑞典—抑制制度

1907 年瑞典把性的出賣合法化，1999 年的法案則處罰付錢買性的人。性交易中的第三人則可依刑法判處四年以下的徒刑。



1999 年的新法實施以來，首都斯德哥爾摩街頭的娼妓減少三分之二，皮條客減少了 80%。支持性交易應被處罰的團體指出，他們從女性的觀點，而非男性的觀點來思考性交易問題。1999 年立法的理由指出：「在瑞典，賣淫被認為是一種男性對女性和兒童的暴力。賣淫被官方認為是一種剝削女人與兒童的形式，也構成重大社會問題。只要男人還消費性，買、賣、剝削女人和小孩，就不可能達到性別平等。」當時政府在擬定關於性交易的法案時，主要參考一個名叫「和平女人」的報告書。這個團體的宗旨是提昇性別平等，以及防止對於女性的暴力。政府也認為，一個接受男性買春或買性服務的社會無法達到兩性



平等，所以最後同意嫖客行爲爲犯罪。而不處罰娼妓，則是認爲娼妓本來就是爲了滿足嫖客的性慾望而被剝削的人。

嫖客除了要被處以罰金之外，還有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另外，瑞典政府也規定性交易場所的經營者和第三人都是違法的。性交易場所的經營者或擁有者可處四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從性交易的關係中不當的獲利，而有剝削他人的情況，則會以第三人的罪名被處罰四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上述有嚴重的情況則處罰會再加重，刑期提高到最少二年最高六年；不過所謂嚴重的情形是指在性交易上有很大的獲利，以及用很殘忍的方式剝削他人。上述處罰都規定在瑞典的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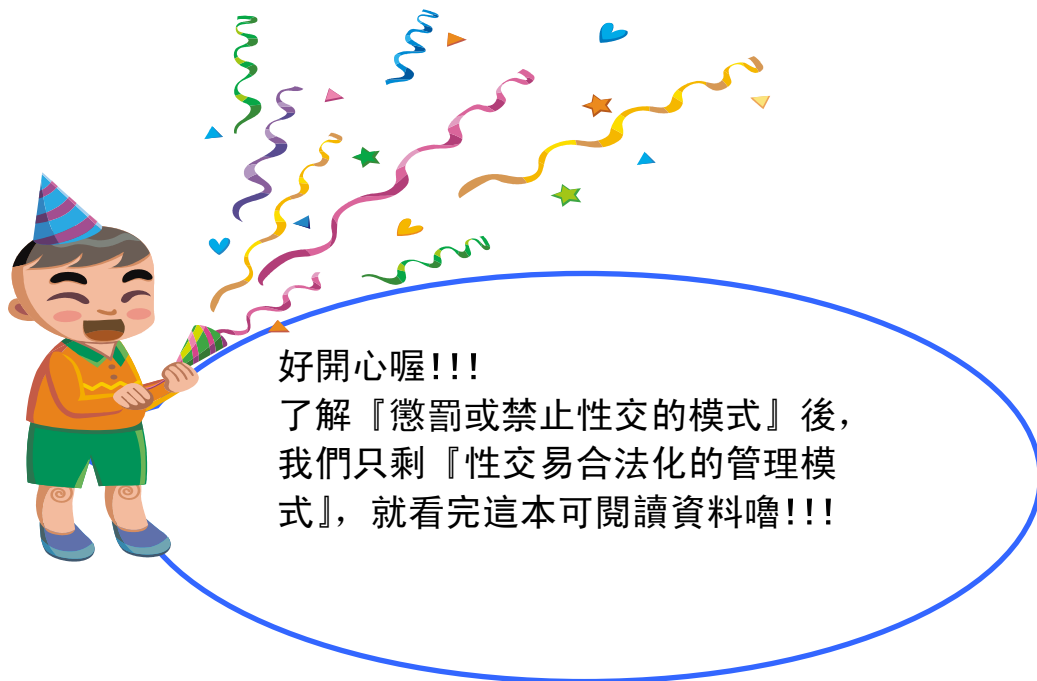
除了法案之外，瑞典政府還有進行「外展」配套措施。社工和公共衛生部門的人員主動接觸娼妓，提供各種諮詢與篩檢服務，與輔導轉業的計畫。此外，由於刑法嚴格規範第三人，販賣性的人想彼此合夥、互相保護、一起租房間當場地的意願也受到阻礙，因爲不管販賣性的人或房東都有可能成爲第三人而受罰。

### 三、結論

性交易入罪制當中的禁止制主要認爲性交易的賣方、買方、第三人和性交易場所都是犯罪，所以都要處罰。不過相較之下，對通常第三人和性交易場所會罰得重一些。而入罪制中的抑制制度，則對第三人和提供性交易的場所有較多和較重的處罰，對娼妓則隨國家的不同而選擇要不要處罰。我們討論的加拿大和瑞典是不處罰娼妓，但規定娼妓不能公開招客。至於嫖客要不要處罰的部分，目前只有瑞典處罰嫖客，其他屬於抑制制度的國家都不處罰嫖客，但對於嫖客使用暴力

或引誘的方式和他人性交易則要處罰。

入罪制另外還有許多加重處罰的條件，像是使未成年者進行性交易、用暴力或引誘的方式使他人性交易、剝削娼妓以及使他人有生命或身體傷害進行性交易，這些都會讓處罰加重。不管是禁止制或是抑制制度，都是希望能夠消除性交易，只是容忍的程度不同，採用的處罰對象和處罰輕重有所不同。



## 肆. 性交易合法化的管理模式

前面我們討論入罪制的模式及國家。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性交易合法制模式及除罪化模式，這兩種模式和前面討論的入罪制，有個很大的差異：它們允許性交易的活動存在，不論是娼妓、嫖客、性交易場所及場所的經營者都是合法的，只不過合法制仍有管理性交易活動的規定，而除罪制則沒有。

### 一、合法制

#### 1.對性交易的態度

對性交易採取合法態度的國家中，允許性交易存在，但性交易仍要合乎法律規定的各項條件。性交易合法化的國家其實就是用法律規章來管理性交易。性交易合法化的目的，是爲了使社會秩序能穩定，藉由管理性交易保護公共大眾的秩序和健康。有的目的，則是爲了減低和性交易相關的犯罪，如組織犯罪、警察貪污、未成年性交易、及販運性交易人口。

#### 2.娼妓、嫖客和性交易場所經營者

娼妓、嫖客和性交易場所經營者不會被處罰，但必要有執業證照、登記註冊或是強制的健康檢查條件才合法。證照制度與登記註冊是由警察、司法制度、地方自治的官員，或是獨立特殊的委員會來管理。想從事性交易的相關人員，也就是娼妓及（或）性交易場所經營者，如果沒有通過執照與登記手續，則需接受處罰。強制性健康檢查是爲了避免性傳染病的發生，不過強制性健康檢查是以娼妓爲主，並沒有強迫嫖客也要健康檢查。有時性交易場所的經營者也有責任督促

娼妓做健康檢查，如荷蘭。

### 3.第三人

合法制規定第三人（皮條客）需領有政府許可的執照。另外，只要是從娼妓的身上獲得金錢或是物品的人，無論是用暴力或脅迫、引誘的方式，都是違法的。

### 4.是否設置性交易特定特區？

此模式在這個問題上並沒有一致的答案，例如：新加坡有特定的性交易特區，而內華達州則沒有。內華達州甚至對性交易場所的設置有所限制，例如：一個郡的人口如果超過四十萬人，就不能在該郡設置性交易場所。

### 5.稅法

在稅法方面，採取合法制的國家或地區，作法不一。內華達州的性工作者必須繳交聯邦制定的稅，但是州稅則不用繳；荷蘭則和一般職業的稅法形式相同。

## 二、除罪制

### 1.合法制和除罪制的區分

對性交易採取除罪制的國家反對制訂所有限制或對抗性交易的法律。要提醒的是，除罪制是用在自願從事性交易上，如果是涉及暴力、引誘、或是與未成年性交易的話，則仍是犯罪的行為。「合法制」及「除罪制」主要不同點在除罪制沒有特定的法律規章來管理性交易，並傾向各個產業按照本來的情況及規範為運作的方式。所以性交

易被視為合法的商業行為，採用的勞動及健康規定和一般行業的習慣相同。這些作法都是認為性交易和其他勞動工作一樣都有權利和責任，性工作者也要賦稅。所以，合法制必需處理性交易特區、稅法、娼妓、嫖客及性交易場所經營者，除罪制不用處理，因為除罪制並不會特地設定一套規則來管理性交易。除罪制和合法制另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合法制主要目標是保護社會秩序，而除罪制則主要關注性工作者的人權、健康、安全與工作狀態。

## 2.除罪制的態度

支持性交易除罪制的人認為性交易入罪制所要付出的成本較大，重點是性交易應該是成年人相互同意的行為，就不應處罰。如果只處罰娼妓，卻不處罰嫖客，這種作法是一種雙重標準的不正義。對於在登記註冊及強制性健康檢查這部份，他們也認為這關係到公民的自由權問題。除罪制關心的權利主要是在性工作者身上，如此也避免自性交易的地下化延伸出其他犯罪。最後，除罪制可以避免性工作者因為想逃避法律而甘願被第三人剝削的情形，或是被社會所排斥。

## 3.除罪制完全不理會性交易？

除罪制模式對性交易並非完全不理會也不管理。實際上，除罪制對於性交易活動仍有禁止的部份。禁止的目的，主要在保護性工作者的權益和防止一般大眾免於受到性交易活動的騷擾。例如：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就禁止從性工作者的收入中獲得利益（防止第三人剝削性工作者）、不能強迫或引誘他人作性交易、禁止廣告性交易場所、以及不能在住宅區、教堂、學校、醫院公開拉客，如有違反則要處罰刑期或罰金。



### 三、合法制和除罪制的國家和地區

下面我們將討論性交易合法制的兩個國家地區，一個是美國的內華達州，另一個是荷蘭；以及一個除罪制的地區—澳洲的新南威爾斯。我們會討論性交易合法制國家如何管理性交易，包括年齡、交易雙方、第三人仲介、稅、執業證照、性交易特定區域、衛生條件管理。雖然不像前面性交易入罪制的國家有較重的處罰，但如果違反政府關於性交易的規定，則仍然要接受處罰。

#### 1.內華達州—合法制

美國除了內華達州之外，其他州都禁止性交易合法。但是就算是在內華達州，也不是全州皆將性交易視為合法，根據內華達州



法律的規定，性交易行為本身並不是違法，但也不是合法的行為，必須在有執照的性交易場所中從事性交易才合法。設立有執照的性交易場所，則授權給各地方政府(以郡為單位)自己決定。若是在該郡中決定性交易為合法，只要經過一定的執照申請，就可以合法經營性交易場所，從事合法的性交易行為。

不管是性交易場所的經營人或是娼妓本身都要繳交聯邦法規定的所得稅，以及當地的一些小費；不過卻不用繳交內華達州法律規定的稅法，性交易場所的經營人也不用繳交州法律訂定的娛樂稅。

內華達州主要是關於性工作者健康。性工作者必須檢查是否有淋病、梅毒、愛滋病等性病，有些州的衛生單位要求性工作者必須確定健康，才能到性交易場所從事性交易。到了性交易場所後，性工作者每個月都必須做不同的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有感染，則必須馬上

停止性交易的工作。性交易場所也有義務定期公佈健康須知給性工作者知道。當有人懷疑或知道某個性交易場所當中有人有傳染病，可以通知衛生單位，就會對性交易場所的人進行健康檢查。

### -內華達州性交易政策簡單摘要-

主要法律規章	性交易中賣方、買方、性交易場所及第三人的法律規範
<b>美國的內華達州</b>	
<u>合法的部份</u>	
內華達州州法 201 章的公序良俗規章	<p>性交易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能設置在人口數少於 40 萬人的郡。</li> <li>• 必須離學校、教堂、以及主要街道一段的安全距離（約方圓 366 公尺）。</li> <li>• 必須有要有執照。</li> </ul>
內華達州管理法 441 章	<p>性工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在有執照的性交易場所從事性交易。</li> <li>• 必須年滿 18 歲。</li> <li>• 性工作者必須有作過背景調查和健康檢查的許可證。</li> <li>• 必須定期作健康檢查，性病檢查每週一次，愛滋病毒檢查每個月一次。</li> <li>• 工作是以簽契約的模式。</li> <li>• 要繳交聯邦定的稅法，不用繳交州的稅。</li> </ul>
<u>禁止的部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娼妓和拉客要在有執照的性交易場所外，伴遊服務也要在有執照的性交易場所。</li> <li>• 第三人（拉皮條）是禁止的。</li> <li>• 靠性工作者的收入生活。</li> <li>• 禁止廣告宣傳性交易或性工作者。</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沒有提供保險套是不行的。</li></ul> |
|--|----------------------------------------------------------------|

## 2.荷蘭 — 合法制

荷蘭自 1950 年代起，在文化上或法律上，對於性交易都採取一種消極容忍的態度。所謂「容忍」在刑法上的意義是，即使民眾向警察舉報，檢察機關對於性交易事件仍有不起訴的默契。荷蘭舊刑法關於性交易的主要規範精神，是認為性交易本身並不是非法的行為，但性交易經營者與媒介賣淫者屬於違法。在 1999 年荷蘭國會通過關於性交易的新刑法修正案，並於 2000 年生效實施，此法除了維持過去合法賣淫的傳統外，更進一步地允許性交易場所設立，並授權給各大城市自行制定行政命令管理娼妓與性交易場所。



性交易在荷蘭已經合法化為一般工作，選擇合法制的荷蘭，正是基於荷蘭憲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人們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因為這樣，娼妓在荷蘭的社會地位確實有改善，例如性交易和其他有合法收入者同等看待，娼妓可以申請貸款；警方不能因為娼妓的身份而拒絕受理娼妓遭受暴力對待的報案；娼妓可以組織工會並有權利要求較好的工作條件。因為娼妓和經營性交易場所的經營者為雇傭關係，所以荷蘭娼妓也可以加入保險，但同時也必須繳納所得稅。此外，雇主也有責任鼓勵娼妓做定期的性病檢查。

荷蘭關於性交易的法律訂定，主要是為了避免在性交易中有任何剝削的情況出現；關於性交易違法處罰的部份有：(1)強迫他人從事性交易，(2)引誘未成年者從事性交易，(3)吸收、誘拐或帶領行為者在

外國從事性交易，(4)從未成年娼妓或被強迫從事性交易的娼妓中獲取利益收入，(5)強迫娼妓繳交收入。如有上述行為者，則處罰有期徒刑6年以下或罰金。另外還有一些需要加重處罰的情形，如當受害人未滿16歲或是有共犯一起違法，處罰可提高到8年以下有期徒刑；當上述違法行為涉及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是生命危險時，則最高可處12年的有期徒刑；當有人死掉則處15年有期徒刑。

荷蘭對性交易場所也有規定，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首先、性交易場所必須要有地方政府授權的執照才能營業；再來，必須遵守或是滿足各項條件，如性交易場所的地點大小規定、衛生條件、防火安全措施、逃生設備、及必須提供保險套等。對於在場所內營業的娼妓身份也需要限制。首先，就必須排除未滿18歲的未成年，再來，要評估身心狀態是否適合從事性交易；性交易場所要以不騷擾或影響到周遭鄰居為原則。

依照荷蘭現行法律，擁有工作權者僅限於荷蘭及加入歐盟各國的公民。若是來自未加入歐盟的國家公民，則必須符合一些條件，例如提出資本、實業計劃、商務技能、並且擁有本地居留權才能夠成為自營的娼妓；而其他國籍的娼妓或是性交易場所營業者，則無法經由上述條件取得荷蘭的居留簽證，當然就不能在荷蘭合法執業。

#### -荷蘭性交易政策簡單摘要-

主要法律規章	性交易中賣方、買方、性交易場所及第三人的法律規範
荷蘭	

<p>2005 年刑法 273a 條。主要是關於性交易場所及第三人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法的部份</u></p> <p>性交易場所及性服務仲介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有當地官方給予的執照才可以營業。</li> <li>• 地方當局可以規定性交易場所需要有安全、衛生健康及工作條件的立法。地方當局也可以拒絕特定形式的性交易商業營業，像是櫥窗女郎。</li> </ul> <p>性工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地方需要地方政府發給執照，有些則不用。</li> <li>• 單獨的性工作者也和性交易商業的人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li> <li>• 要繳交所得稅。</li> </ul> <p>街頭性交易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政府可以禁止街頭拉客，有些地區只有在有管理的區域才行。</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禁止的部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是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域的人不能到荷蘭從事性交易工作。</li> <li>• 不能從娼妓身上接收錢財。</li> <li>• 禁止未成年性交易。</li> <li>• 不能強迫他人從事性交易或是拿娼妓賺的錢。</li> </ul>

### 3.澳洲（新南威爾斯）— 除罪制

澳洲性交易合法的地區有首都直轄區、新南威爾斯州、北領地、昆士蘭州與





維多利亞州。性交易合法的州，管理上不一定完全相同，所依據的法律也不一樣。我們這裡只討論除罪制，所以在下面的法令政策部份只以新南威爾斯為例。

在新南威爾斯，性交易服務場所已經除罪化，且像一般合法化商業運作，為時已有 12 年。經由當地議會的規劃、管理場所的環境衛生，以及相關團體組織負責的職業安全和公共健康，性產業還是有所規範。新南威爾斯在 2007 年時通過「性交易場所合法修改法案 2007」，此法案給地方議會更多的權力去認定或關閉非法的性交易場所、或是關閉一些合法但卻沒有遵守衛生規定的性交易場所。「性交易場所合法修改法案 2007」主要修改之前關於性交易的各項法律，包括「環境規劃及評估修改法案 1979」，「限定性交易場所修改法案 1943」，「土地及環境法庭修改法案 1979」這三項修改法案。

性交易除罪制沒有性交易的相關管理規定以及處罰，主要立法的內容大部分在對性交易場所的劃分和定義，以及檢舉性交易場所衛生條件的權力設限，很明顯的和合法制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新南威爾斯在 2007 年時通過「性交易場所合法修改法案 2007」2007 年的新法案，賦予地方議會更多的權力來認定或關閉非法的性交易場所、或是關閉一些合法但卻沒有遵守衛生規定的性交易場所。這和 10 年前新南威爾把性交易除罪化的目的有所不同。性交易除罪化主要是把性交易當作一般行業來對等看待，但新法的修改卻把性交易這行業交給更多權力的地方議會管制。另外，工會掌握了媒體發言，並連結組織成員的力量迫使性交易場所關閉，包括像地方議會提出投訴、遊說議會設立更重的處罰。採取反對性交易立場的地方議會往往能贏得媒體及團體的支持。雖然目前有許多組織開始提出新法可能引起的問題，但

首長官員較偏向主張關閉性交易場所的公共意見與媒體輿論。新法帶來的影響可能除了使得性交易容易地下化之外，也使得性工作者的健康檢查及服務不易進行。

**-澳洲新南威爾斯性交易政策的摘要-**

<p>主要法律規章</p>	<p>性交易中賣方、買方、性交易場所及第三人的法律規範</p>
<p>澳洲的新南威爾斯</p>	
<p>「性交易場所合法修改法案 2007」包括「環境規劃及評估修改法案 1979」，「限定性交易場所修改法案 1943」，「土地及環境法庭修改法案 197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法的部份</u></p> <p>性交易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當地議會和標準商業需求來管理。</li> <li>• 如果有不合秩序規定的情形必須關閉。</li> </ul> <p>「單獨的」性工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照上述性交易場所的辦法，需要經過當地議會同意，因為既是性工作者又有性交易場所經營者的雙重身份。</li> </ul> <p>性服務仲介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管理規定，也不需要議會同意就可營業。</li> </ul> <p>街頭性交易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特定區域合法，不過都要有安全的街道及有安全的房屋。</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禁止的部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收性工作者的收入，包括性交易場所的擁有人和營運的人。</li> <li>• 強迫或引誘他人作性交易。</li> <li>• 性交易場所不能作為專業按摩的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告性交易的場所或是廣告性工作者。</li> <li>• 不能在住宅區、教堂、學校、醫院公開拉客。</li> </ul>
--	-------------------------------------------------------------------------------------------------------

#### 四、結論

我們討論了性交易合法制和性交易除罪制，這兩者都屬於性交易合法制的模式，再來我們也討論了這兩種合法模式的國家和地區。從案例的討論中也知道這兩個模式的政策、管理有著不一樣的地方。美國的內華達州對於性工作者（娼妓）有許多條件，像是年齡的限制、執照、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及性交易場所的設置要當地區人口數少於 40 萬人才能設置，距離學校、教堂、主要街道要符合規定的距離，然後也要有執照才能營業；荷蘭雖然對於性工作者沒有像內華達州要求健康檢查，但對於性交易場所除了要有執照外，也有其他嚴格的規定，如性交易場所的地點、大小、衛生條件、防火安全措施、逃生設備、及必須提供保險套等。荷蘭和內華達州的立法規定相比，內華達州的確比荷蘭較嚴格，尤其是在性工作者的規定上有較多限制和規定。除罪化的澳洲新南威爾斯雖然是立法，但並沒有對於性交易有許多限制和規定，主要是對於性交易場所的定義、性交易服務的解釋、地方議會可以關閉性交易場所的權力限制及條件、對性交易場所投訴等；也就是對性交易並不直接的管理和監督，但只要有不符合規定或是遭受檢舉，則立即關閉性交易場所。

雖然這兩種合法化的模式不太一樣，討論的三個國家也有差異，但共同的地方是一律禁止對於未成年性交易、以暴力強迫或引誘他人從事性交易、向娼妓收錢或拿錢（剝削娼妓的行為），這些行為都是被禁止的。

## 參考文獻



### 書籍或論文

- 林弘勳<1995>，日據時期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V.33 No.3, pp.77-128。
- <1997>，台北市廢娼與台灣娼妓史。《當代》No.122, pp.106-115。
- 夏鑄九<2002>，我國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書。行政院內政部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
- 戴冬梅<2008>，從性工作權觀點探討性交易管制之憲法爭議。國立台灣大學科技 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慧怡<2001>，性交易主要立法例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政府。
- 許春金<2000>，性交易管理政策之國際間比較研究，台北市政府。
- 龔卓軍<2001>，〈性欲主體性之疑雲：以黃淑玲之娼妓研究為例〉《文化研究月報》，第八卷。
- 黃淑玲<1998>，〈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騷動》1998年3月
- 何春蕤<2003>，〈為什麼有人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彭滄雯<2008>，〈性交易應否合法化〉，《公共議題政治學》，台北：智勝文化。
- 林芳玫<199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第27卷，第1期。
-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文化研究月報》，第五卷。
- 張家銘<2001>，《台北市民對色情產業及性交易的認知與態度——質性訪談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1009001862。
- 陳美華、彭滄雯<2006>，〈停止懲罰底層性工作者〉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2008.8.22。
- Jessica Spector <2006>，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Philosophical Debate About the Sex Indust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新聞資料

掃黃 馬英九今晚將親征。1998-12-29·聯合晚報·04·話題新聞·記者秦富珍、孔令琪／台北報導。

公娼復廢之爭 府會玩法不負責。1999-01-14 · 聯合報 · 18 · 綜合新聞 · 本報記者董智森。

回顧／廢緩娼三部曲。2001-03-26 · 聯合報 · 18 · 綜合新聞 · 記者牛慶福、陳智華。



## 網站

道爾個人網頁 <http://elsinore.cis.yale.edu/polisci/dahl/index.htm>

哈伯瑪斯線上論壇 <http://www.habermasforum.dk/>

ProCon 組織 <http://prostitution.procon.org/viewtopic.asp>

Scarlet Alliance 組織 <http://www.scarletalliance.org.au/>

SANS 組織 <http://www.sans.nu/engelska/laws.htm#Sextrade>

<http://www.walnet.org/csis/papers/sdavis.html>

維基百科 <http://www.wikipedia.org>

臺灣大學圖書館，台灣舊照片資料庫 <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oldphoto.jsp>

露天拍賣網 <http://goods.ruten.com.tw/item/show?11070210547862>



